

小學教育研究會報告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江蘇省教育會印行

0008453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目次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授課時間與兒童疲勞之關係

第一節 兒童疲勞之原因及徵象

第二節 判別疲勞之方法

第三節 疲勞測定之方法

第四節 授課時間與疲勞之關係

第五節 各科目與疲勞之關係

第三章 各國關於授課時間之研究

第一節 關於授課時間長短之各說

第二節 關於休息時間長短之各說

第三節 關於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目次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目次

二

小學校作業問題之研究

第五節 休息之種類及其行爲

第三節 時間表排列之注意

第一節 對於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
第二節 對於各節授課時間之長短

第五章 本會對於教授時間問題之商榷

第四節 調查每節授課時間伸縮之意見

第三節 各校現行各科每節教授時間之分數

第二節 現行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

第一節 本省各縣小學校報告時間問題之件數

第四章 吾國現行教授時間及其主張

第五節 日本小學校時間表排列之實例

第四節 德國之不分教授又名午前教授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作業主義之界說

第三章 作業主義之價值

第四章 本會研究作業問題之範圍

第一節 外部身體上之作業

第二節 內部精神上之作業

第五章 各學校實施作業狀況及對於作業問題之意見

小學校兒童清潔問題之研究

一 本會對於兒童清潔問題之意見

二 本會對於兒童清潔習慣養成之方法

三 養成兒童清潔習慣應注意之事項

四 本會徵集各學校及各會員對於此問題之實施方法與其意見

小學校圖畫科之研究

一 本會對於現今小學校教授圖畫之意見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目次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目次

四

- 二 教授圖畫須認明所以教授是科之目的
- 三 吾國現今小學教授圖畫當改少臨畫增加寫生畫記憶畫與圖案畫
- 四 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中不妨略加圖畫時間以練習之
- 五 對於教材選擇排列時應注意之事項
- 六 養成美感之必要
- 七 養成發表力之必要
- 八 須與手工科聯絡教授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概論

兒童之疲勞與否。恒視教授時間之多少爲比例。是以小學校中授課時間之分配。不依兒童心身發育之順序。定爲適當之標準。庶於兒童體育上。不致有所妨害。蓋兒童體質孱弱。腦力未充。如加以過重之功課。與過長之時間。鮮有不厭倦而起疲勞者。若疲勞過度。不使休息以恢復之。則身體必致衰弱。而教育亦隨之而受其影響。況吾國學術幼稚。對於實驗教育學實驗心理學。鮮有從事研究者。又安能考察兒童疲勞程度。隨時施以補救方法。以恢復之乎。此則對於時間問題之不可不研究者一也。且授課時間非獨關於每週之多少。與每節之長短而已也。即各科目之繁簡。時間表之排列。均與時間問題有直接之關係。蓋各科之中。有用腦力多者。有用腦力少者。而每日各時間之疲勞。又因前後而有不同。如上午第一第二時。腦力充足。不易疲勞。午後各時。腦力衰弱。最易疲倦。調製時間表時。須配置得當。何者宜列於前。何者宜列於後。庶於兒童心身上。均無妨害。今我國各學校中。對於時間表之排列。往往視教師之便利而定。而於兒童方面。反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不能顧及。此則對於時間問題之不可不研究者二也。兒童既有疲勞之時。故不能無休息以恢復之。是以每課之後必有休息若干分。此定理也。然疲勞之程度。既因一日之早晚而有不同。則休息之時間。自當因其不同之點而增減之。此亦爲多數學者所公認者也。例如午前第一二課。授課時間宜稍長。而休息時間宜稍短。自是以後。每節休息時間宜依次增加。而授課時間宜減短。今吾國對於休息時間。無論何節。非十分即十五分。前後畫一毫無活動餘地。此則對於時間問題之不可不研究者三也。吾國社會程度幼稚。明教育者少。送子弟入學者深望終日拘處校中。勿使早出。而對於散學較早者。頗示反對之態度。於是各學校中。往往於部章規定時間之外。任意增加數節。而初等小學中。竟有每週中授課至三十六時者。(據此次調查報告)此雖爲迎合社會心理起見。而於兒童身心上。損害實多。此則對於時間問題之不可不研究者四也。由以上種種原由。本會對於此時問問題。認爲有重大之關係。不能不搜集材料。悉心討論。廣徵意見。共同研究。俾得定適當之標準。以爲參攷之資料。并發出問題四則如次。

(一) 現行每週授課時間之長短。



(三) 現行教授時間。認爲適當與否。有無修改之意見。

(四) 授課時間外。施行何種訓練及管護之方法。

自此問題發出後。陸續收到各校答案。共計百有二件。經兩次常會討論。茲就各答案加以整理。列爲數表。并附以各國關於時間問題之研究。及本會對於時間問題商榷之意見。彙爲一編。以供參攷。海內教育家。幸垂教焉。

第二章 授課時間與兒童疲勞之關係

欲明授課時間之多少長短。與兒童有何等關係。不可不先明兒童疲勞之原因。及疲勞之如何判別。茲依次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節 兒童疲勞之原因及徵象

疲勞者。因心身經過長時間。爲過度之活動。消費清潔之血液。變爲帶有毒質之血液。滿布於身體組織內之各部分。因之身體與精神。有失其活潑之狀態。當此之時。神經組織及筋肉組織。對於最初之刺激。不能生抵抗力。詳言之。即不清潔之血液。充塞於身體之各部。而其血液中。因含有毒性。能刺激腦及神經之一部或全部。使之麻痺而起障礙。兒童於此時。必有特異之徵象。最著者爲發聲機關之不調和。言語之不明瞭。姿勢之不統

一。惟此特異之徵象。與中毒之狀態。大有差異。故其筋肉。非全失其彈力。對於刺激之感應力。抵抗力。非全失其作用。不過於身體上精神上。現出倦怠遲鈍之態度而已。此爲兒童疲勞時所呈之現象也。

第二節 判別疲勞之方法

欲判別兒童之疲勞與否。當先視其身體之姿勢。能繼續維持與否。例如上體正直。兩手下垂。坐之姿勢。不偏不倚。腹立胸張。脊柱不屈。目注視前方之一點。兀然不動。無不自由之現象。此必非疲勞者也。若於無意之中。自然現出散漫不注意之狀態。及姿勢之不能統一。此必爲疲勞之特徵。然此不過自筋肉失其緊張力。而然耳。如復過其度。則其現象多疲倦欠伸。疾首蹙額。眼珠運動遲鈍。且有睡眠之狀。此蓋其腦髓亦感有疲勞者也。故欲判別疲勞之狀態。可分爲身體上之疲勞。與精神上之疲勞。教授之時。對於前者。當採用姿勢之變換。如在一時間中。問對之時。當使之或立或坐。或讀或話。利用姿勢之變化。而使心意轉換。豫防心身之疲勞。對於後者。欲使之恢復。當課以二分間體操。及特殊之休息運動。以恢復疲勞。是爲最要者也。

第三節 疲勞測定之方法

近十五年間。關於精神疲勞之問題。大費教育家之研究。而關於此種實驗測定之方法。多至七十餘種。而其中分爲二類。一爲從生理方面測定者。一爲從心理方面測定者。茲分述之如下。

(甲)用生理方法以測定者。

- (1)記動機器 此器爲意大利醫學家摩索氏所製。因測筋肉之活動。而得知精神疲勞之程度。其構造可分爲二部。一部以手置機上。惟中指能動。餘指皆不自由。又一部分有圓角。能旋轉不已。上捲以紙。另有一錘繫於按手指之一部分。且附有狀如鉛筆者。突出觸於紙上。如中指動時。則錘上升。筆端觸於紙面。動幾次。則畫幾次。跡甚明瞭。因其畫線長短之度。以考知筋肉動活之力。而得推知精神之疲勞焉。
- (2)知覺表 此表爲固利司拔哈及瓦固奈爾二氏所發明。構造簡單。卽以金屬製棒。端作二尖。其距離能移動爲度。當精神活動時。以此物觸體之某部。卽覺有二尖。若在疲勞時。則非大其兩尖之距離。不能覺有二尖之觸刺。近巴黎教育實驗所。又造一物。用方形厚紙上。裝以二針。如上圖。兩針之距離。有長有短。以代知覺表之用。(此物甚易造。可自製以試驗之。)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3) 阿路該休索密達。此器以鋼筆輕刺食指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精神活動時即覺刺痛。精神疲乏時。則不強刺不覺其痛。此亦考驗精神疲勞法之一種也。

(乙) 用心理方法以測定者。

- (1) 檢查血壓脈搏呼吸之方法。疲勞之際。血壓減少。脈搏及呼吸呈異狀。故以檢查脈搏。觀察呼吸。而得知疲勞之程度。
- (2) 觀察表出運動之方法。生疲勞之時。其一部之筋肉及顏面之筋肉。均形弛緩。眼中充血。虹彩無光。首之位置傾於一方。故可注意觀察。而得知其疲勞之程度。
- (3) 考察身體內部之方法。精神疲勞時。血液多集於腦中。故頭部覺重。時時頭痛。眼中充血。時生耳鳴。手足冷。如由此種之現象。即可測知其疲勞。
- (4) 書記法。在作業之前後。於十秒間。以鉛筆繼續書簡單之文字。且須敏捷。因其敏捷之程度。而得知疲勞之程度。
- (5) 摘錄法。在作業之前後。用簡單之摘錄法。視其謬誤之多少。而得知其疲勞之程度。
- (6) 計算法。在作業之前後。則出簡單之加法問題。使之暗算。視其答出之誤否。而得

(7) 測知其疲勞。

(7) 文字抹消法。在作業之前後。可以舊新聞紙。使其於文字中擇其相同之字。以鉛筆塗抹之。視其缺落及差誤。而得知其疲勞。

(8) 填字法。擇散文一篇。其中空缺若干字。別擇若干字句。限時二分。使填補其中之空缺。就其填補之誤處。而得測知其精神疲勞。

(9) 拍子記入法。其法用右手食指打一二三輕拍子。每一次打三拍子。以左手持鉛筆。在紙上寫記號。如是反復不已。觀其每時一分寫記號幾何。因其多少而可定其疲勞之程度。

第四節 授課時間與疲勞之關係

引起兒童疲勞之原因。有種種之說。有謂因刺激過度而起者。有謂因繼續同一之姿勢而起者。亦有謂因疲勞之傳染而起者。其說雖不止一端。然要而言之。教授時之多少。長短。與疲勞最有關係。蓋作業之時間適當。則構造筋肉神經之細胞內所耗物質。得賴血液之循環。以補充之。其無用之老廢物。得賴血液之循環。以排除之。故不生疲勞。如作業之時間過長。作業之量過多。則老廢物爲之屯積。而新物質不及補充。遂得生疲勞之狀。

究 究 新 研 育 教 學 小

態。故此時必與以休息之時間。使各部之老廢物漸次由血液之循環。洗滌而輸出之。始得回復其疲勞之狀態。故雖謂疲勞之起原實由作業時間之過長過多。亦無不可也。

第五節 各科目與疲勞之關係

欲求教授時間之適當。不可不先研究各科目與疲勞之關係。蓋科目中有用腦力多而易起疲勞者。有用腦力少而不易起疲勞者。亦有全不用腦力而足以恢復疲勞者。故各科目配置於各時間中。不可不審慎周密。以求其適當也。茲就各科目之性質。分列之如下。

(甲) 易起疲勞之教科

算術 國文(文法綴法) 理科(物理化學原理) 體操(鍛鍊的)

(乙) 不易起疲勞之教科

國文(讀法) 修身 地理 歷史 農業

(丙) 能恢復疲勞之教科

國文(書法) 唱歌 圖畫 手工 理科(博物之採集觀察。物理化學之實驗)
遊戲(以休息為主) 農業(非勞動之實習) 裁縫

第三章 各國關於教授時間之研究

第一節 關於校課時間長短之各說

(甲) 奧人蒲爾根司他因氏之說

氏因施行精神疲勞之實驗。而於教育會中得有重名。由實驗之結果。而得如左之所述。

氏謂若繼續授以正當之課業。在一時將終之十分或十五分。非特無效果。且於健康上大有妨害。故在初學年授課時間不得過四十五分鐘。且必須有十五分之休息云。

(乙) 德人海爾巴哈氏之說

氏曾經數次實驗。以爲凡五十五分或五十分之授課時間。均未免太長。如授課時間過三十分。即易起疲勞。故氏反對四十五分鐘之課業。且謂六歲至八歲之兒童。須以三十分鐘爲限。如九歲以上之兒童。至多不得過四十五分云。

(丙) 德人哥利司巴哈氏之說

氏爲德國學校衛生學會會長。依觸覺計而研究精神疲勞之度。有名之學者也。氏關於教授時間研究之意見。以爲教授時間之限制。須依青年生活而有區別。如對於未

達春機發動期 (Röterer) 之生徒。在中學小學者授課時間以四十五分鐘為限。則於生理心理上均為適當云。

(三) 美人烏司他芝朋亨氏之說

氏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在倫敦開英國聯合學校衛生會提出關於教授時間之議案如左。

自六歲至九歲 十五分乃至二十分

自九歲至十二歲 二十五分乃至三十分

自十二歲至十四歲 三十五分至四十分

十四歲以上 四十五分

(四) 法人利昂芝希耶巴氏之說

氏對於授課時間之長短以爲當如左之所述最為適當。

自七歲至十歲 十五分乃至二十分

自十歲至十四歲 三十分乃至四十五分

自十四歲以上 一時間乃至一時半

(己) 德人蒲冷氏之說

氏爲來比錫大學之講師。亦實驗心理學家也。氏在此大學中設教育會爲教育實驗所長。依實驗之結果。而得關於教授時間之意見如左。

自六歲至九歲之兒童 二十分乃至二十五分

自九歲至十二歲之兒童 三十分乃至三十五分

自十三歲以上 不得超過四十分至五十分

氏又謂現今德國小學校中。教授時間普通多爲五十分乃至五十五分。未免過長。尙須縮短云。

第二節 關於休息時間長短之各說

邇來各國因研究授課時間之長短。同時又研究休息時間之長短。因休息時間與授課時間有密接之關係。茲就各說分述之如下。

(甲) 布羅法塞威堪氏之說

第一時之休息時間須五分。第二時須十分乃至十五分。第三時須十五分。

(乙) 蒲司氏之說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二

氏謂休息時間總以十分鐘爲適當。

(丙) 約翰勃雪氏之說

第一時之休息時間五分。第二時之休息時間須十五分。第三時須五分。

(丁) 威倫蒲爾可氏之說

氏之意見以爲授課時愈在後則疲勞程度愈增故每日授課之休息時當順次爲五分十五分二十分云。

(戊) 利皮他氏之說

氏與上說同一理由以爲自前至後當順次爲十分十五分二十分三十分合計之則每日當有七十五分之休息云。

(己) 德國柏林小學關於休息時間之規定如下。

第一時與第二時間 五分

第二時與第三時間 二十分

第三時與第四時間 十分

第四時與第五時間 十五分

(庚) 德國亞爾薩斯洛篤林堪州之休息時間制度

第一時與第二時間 五分

第二時與第三時間 十五分
第三時與第四時間 十五分

第四時與第五時間 二十分

第三節 關於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

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與疲勞問題亦有關係。故各國對於此問題亦頗注意。茲摘錄其大要。以供參攷。

德國普魯士省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定教育令。初等級(第一二三學年)三十時間乃至二十三時間。中等級(四五學年)二十六時間乃至二十八時間。高等級(六七八學年)三十時間。且對於第一第二學年之時間。尙有減少之議云。

法國小學校在木曜日與日曜日校中皆全日休業。而其他之五日。每日午前三時。午後三時。共計每週三十小時云。

瑞士與法蘭西同。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一四

英國土曜日與日曜日亦休業。而其他五日中。授課五時或五時半云。

美國土曜日與日曜日亦休業。在紐約教授時數各學年共計合一千五百分鐘云。

以上爲各國小學校每週授課時間之實況。而醫學家衛生家對於此授課時間多少之意見亦甚多。近年開學生衛生會於亞爾薩斯洛篤林。堪議決教授之時數。七歲至八歲之兒童。至多十八時間。九歲十歲之兒童。至多二十時間。自十一歲至十四歲之兒童。至多二十四時間云。惟唱歌體操遊戲之時間。概不在內云。

第四節 德國之不分教授(又名午前教授)

不分教授者。謂午前接續教授五時間。午後完全休息之謂也。故又名午前教授。在德國諸學校。已有一部分行之者。蓋自實驗疲勞之後。知兒童於一日之中。自朝至暮。疲勞之度。逐漸增加。午後精神雖可漸增。然已踰學校中授課時間之外。故一日之授業。以午前爲宜。此說盛行之後。實際多用之者。或謂學校設休息之時間。本期恢復多少之疲勞。不知時愈晚。則疲勞愈增。午後授業之獲效既鮮。不如專在午前授之爲宜也。據日本榎博士用知覺表試驗。午後授業二時。等於午前授業一時。小學校下級生。午前授業四十五分。等於午後四時間。所謂不分教授。其根據即在於是。惟邇來學者。對於此不分教授之。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主張尙未能一致贊同。有謂此法能得種種利益者。亦有謂午前接續授課五時。兒童疲勞已甚。教授之效果甚少者。故此法不過推行於德國北部。而其他各國尙未通行也。

第五節 日本小學校時間表排列之實例

初等第三年時間表		初等第一年時間表		初等第二年時間表	
時	曜	月	火	水	木
第一節	唱歌	月	火	水	木
第二節	算	火	水	木	金
第三節	算	水	木	金	土
第四節	圖畫	木	金	土	
第五節	手	金			
第六節	唱歌	土			

初等第四年時間表		初等第二年時間表		初等第三年時間表	
時	曜	月	火	水	木
第一節	歌修	月	火	水	木
第二節	算修	火	水	木	金
第三節	國文	水	木	金	土
第四節	圖畫	木	金	土	
第五節	國文	金			
第六節	操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一六

究 研 新 教 育 之 小 學

表間時年學二等高

		時 / 曜月							時 / 曜月							
		第一節 國			第二節 算			第三節 地理			第四節 國文			第五節 國文		
第六節	裁縫	體操	國	修	國	算	國	歷史	國	歷史	國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裁縫	手工農業	歌	體操	國	裁縫	圖畫	國	裁縫	國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表間時年學三等高

		時 / 曜月							時 / 曜月								
		第一節 國			第二節 算			第三節 農			第四節 國			第五節 國			
第六節	裁畫	體	國	修	國	算	國	裁農	國	裁地	國	裁手	國	裁算	國	裁縫	國
		裁畫	農	歌	體	裁手	國	裁農	國	裁地	國	裁操	國	裁操	國	裁縫	國

第四章 吾國現行教授時間及其主張
第二節 本省各縣小學校報告時間問題之件數

小學敎育之新研究

本會此次提出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後。陸續收到各處小學校答案。共計百有二件。茲特列表如左。

縣名	收到件數	校名
上海	上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 進行初高等小學 市立倉基初等小學 高昌小學 萬竹小學
江蘇	三	梅溪小學 隆德小學 境江小學 比德小學 和安小學 浦東中學附屬小學 時化小學 高行鄉第二小學 高行鄉第三小學 東明小學 塘橋鄉移一小學 陳行第一小學 陳行第七小學 塘橋鄉第二小學 <small>曹行鄉第一小學</small> 塘橋鄉第一小學 北橋第一
嘉定	五	小學 閔行第一小學 閔行鄉第三小學 強恕高小學 陸行都川小學 高行第四小學 洋涇小學 閔行第四小學 高行第一小學
太倉	六	呂蕩第四小學 呂蕩第三小學 呂蕩第六小學 縣立第三高等小學 西外第二小學 西外第一小學 官紹塘鄉第三小學 官紹塘鄉第四小學 城中市第三小學 西外第五小學 城中第五小學 第一高等小學 楓涇第二小學 汝涇鄉第四小學 汝涇鄉第五小學 汝涇私立養正小學 莘莊鄉第一小學 汝涇第三小學 汝涇私立經訓女子小學 西外第四小學
	七	私立練西小學 私立義務單級小學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 市立城中第一小學 城中第二小學
	八	毓斐女師範附屬小學 縣立第三高等小學 縣立第二高等小學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一八

雲灌	臬如	常熟	賢奉	應寶	台東	縣吳	遷宿	徒丹	寧睢	陽丹	金山	通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城區市第七小學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梁柴小學	渡材小學	城廂市第三小學	縣立第三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	縣立第一小學	城廂市第一小學	師範附屬小學	市立第二小學
											女師範附屬小學	施氏私立初等小學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榆蘆

十一

縣立第一高等小學

第二節 現行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

等級	初							備註
	學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二十四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七	四	一	三	二十二
二十四	二	十五	二	七	二	一	二	一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小學年	高							備註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	二十九	一	六	二十九
三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四	二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學年		第二學年第		第三學年第		第四學年第		第五學年第		第六學年第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五	一	六	七	一	一			十二	三	六	三

學年		第三學年第		第四學年第		第五學年第		第六學年第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

據以上各處報告在初等小學每週授課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為最多而高等小

學中以三十六小時為最多云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年	四	第	二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八
五	十八	七	五

第三節 各校現行各科每節教授時間之分數

圖 算 畫	修 科				唱 歌	合 授 科 目
	文 字 術	國 法 作 讀	身 目 每 節	分 數		
25	20	15	15	20	02	
30	30	25	30	30	22	
40	40	30	40	40	30	
45	45	40	45	45	35	
50	50	45	50	50	40	
		50	60		45	
					50	
手 工	手 工	手 工	工 一 校			

體操	22	唱歌	25
	25		30
	30		40
	40		45
	45		50

唱　歌　二校

註備

以上各科每節教授時間之分數以四十五分鐘及五十分鐘為最占多數

第四節 調查每節授課時間伸縮之意見

國文	修身	修養	意見
習字	(一)初等一年書法僅需二十分鐘 (二)初等第一學年習字以三十五分鐘為宜	一科注重實踐教授時間當以兒童不生厭倦為度擬至多以四十分鐘為限 一科最為沉悶授至三十分鐘後兒童注意力薄弱	
算術	初等第一學年生以三十五分鐘為宜		
體操	(一)體操改為每日半小時 (二)初等第一學年體操以三十五分鐘為宜		
圖畫			

唱	(一)初等第一學年唱歌以三十五分鐘爲宜。
註	(二)唱歌可縮短時間且可與體操或修身於同時間先後各半時分授。

第五章 本會對於教授時間問題之商榷

時間問題之重要。既如前述矣。然欲解決此問題。不獨當檢查兒童疲勞之狀態。尤宜考察社會狀況及兒童之年齡程度。乃能明乎教育上之利害得失。而定大體之限制。本會對於此問題。不敢有所主張。惟考諸外國成例。及各家學說。參以我國社會情形。斟酌損益。略述其商榷之意見。貢獻於諸君子前。非敢云當。聊以供參攷之資耳。尙祈教育大家。進而教之。

第一節 對於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

每週授課時間之多少。最難預定。本會對於此問題。決議商榷之意見如左。

小學校中每週授課時間。當以部定章程爲標準。似不宜再行增加。如因地方而有困難情形者。可略加課外種種作業。及遊戲方法。以延長兒童在校之時間。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二十四

(理由及說明)我國部定小學校各學年每週授課時數。雖較諸外國為多。而於大體上。似無甚出入。今各處小學校中。往往有因社會情形而增加每日授課時數者。據此次調查所得。初等小學多在三十小時以上。高等小學多為三十六小時。非獨與教育原理不甚相符。而與部定課程亦尙相遠。似於兒童心身教育。不無妨害。故本會對於每週授課時數。仍議以部章為根據。如遇地方有困難情形而不能早散課者。則可於課餘之後。設種種作業方法。(如學校園作業輪值灑掃兒童圖書館等)及有益之遊戲運動。一則可延長在校時間。於兒童心身無甚妨害。二則能練習辦事材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亦一舉而兩得也。

第二節 對於各節授課時間之長短

本會對於每節授課時間之長短。決議商榷之意見。分為三條。述之如下。

(甲) 授課時間之長短。可依每節之先後。利用休息時間以伸縮之。

(理由及說明)兒童精神疲勞。惟休息可以恢復。是以每節與每節之間。必有休息若干分。以為恢復疲勞之用。然疲勞過甚。則休息時間必增。此一定之理也。考兒童精神。在上午第一第二時。最為充足。不易疲勞。自此以後。疲勞程度。亦漸次增加。是以各節

之休息時間。當因其前後而有區別。如第一時之授課時間宜最長。而休息時間宜最短。以後各節授課時間宜逐次減少。而休息時間宜漸次加長。此說爲各國多數學者所主張。我國亦可彷行之。於實際上尙無窒礙。而於兒童心身上。獲益匪淺鮮矣。

(備考)節休息之時間議定如左

第一時 十分

第二時 十五分

第三時 二十分

第四時 二十分

第五時 二十分

(乙)如每節授課時間不能依次增減。則當以重要之科目。列於上午第一第二時。又擇相當之二科目。併合於一節中授之。

(理由及說明) 每節授課時間之長短。自理論上言之。則每節分數有因年級而不同。有因早晚而不同。有因科目而不同。在實際上言之。則有因校舍之不合。宜操場狹窄。管理困難。而不能實行者。則可以稍費腦力之科目。列於上午一二時。而其他各科

無需一時者可以二科合授於一節中。一節之中亦得稍加休息。於兒童方面既可免厭倦之心。於教師方面亦無管理困難之點。其效果必不遜於前法云。

(備考) 相當之科目可合併者如下

國文(寫法) 修身 唱歌 體操 手工 圖畫

(丙) 對於每節授課時間不能減少或合併者。每節中間似宜舉行二分間體操。并休息一二分鐘。

(理由及說明) 二分間體操。盛行於德國初等小學。我國近亦仿行之。惟在教授時實行者甚少。考此法簡易而便捷。試行於教室中最為相宜。而預防兒童疲勞。矯正兒童姿勢。尤為有效。故在小學校中。每節授課時間不能任意伸縮。或合併二科為一節者。則可於一小時間中。利用此法。使兒童稍事活動。恢復其疲勞。而操畢之後。略休息一二分鐘。而後再行教授。如是則於身體上。精神上。均大有裨益。而於授課上。及管理上。亦無妨礙也。

(備考) 二分間體操實施上之意見

(一) 二分間體操之目的有二。一為矯正姿勢。一為恢復疲勞。不論何種教科。皆可適

用。

(乙)施行二分間體操。當在第二節以後。但天氣不爽快時。第一第二時亦可施行之。
(丙)施行二分間體操之時。須視教授時可分段落之處。及兒童心身疲勞之時。隨時相機行之。

(西)二分間體操。在極短時間內。而能達種種之目的。其動作須敏捷正確。

第三節 時間表排列之注意

授課時間表之排列。與時間問題有密接之關係。是以本會對於排列時間之意見。分數條述之如左。

(甲)如修身等科。陶冶品性。修練情意。必須列在第一時。如算術國文。(讀法)修練知力者。須列在第二時。

(乙)授勞動精神之科目。後須繼以恢復疲勞之技能教科。而在每日第四第五節之課目。最當注意此點。

(丙)勞動精神之教科。不可數時間繼續教授。須從勞動轉換之原理而注意分配之。
(丁)嚴格之體操。其疲勞之度。不遜於算術科。亦當以三十分鐘為限。且絕對不可列於

午膳之前後。

(戊)水曜日(星期二)與土曜日(星期六)須減輕兒童之負擔。於下午不宜排列教科。

第四節 休息時間教師監護之注意

監護之目的。在監視兒童之行爲。使之避去危險不正當而導於善良優美者也。故監護二字可分解爲監察與保護二種意義。監察者。即對於兒童行爲預防外部影響及不良習慣。而保護者。又指導輔助之責。以完全其教育者。也是以監察之時。常不能離乎保護。而保護之中。又不可離乎監察。若嚴密監察其外部之舉動。處處用消極方法。加以干涉。使兒童失其天然之活動性。則於人物養成主義大有妨害。甚至萎縮兒童之本能。養成虛飾詐偽之惡習。此爲今日學校中。教師對於監護上最宜注意者也。然欲達此目的。教師不可不具二種之資格。第一須明兒童心理。考察其各個之天性。施以特別之指導。第二須具快活之精神。時與兒童相接近。使其天然活動性全然發現。否則兒童之心理。既未能明瞭。而對於兒童之一舉一動。恒以己之眼光視之。終覺不合己意。於是任意干涉之。在在束縛之。而對於懦怯無能之輩。反以爲甚合規則。品行優良。若是而欲養成活動有用之人物。烏可得乎。此爲今日學校中最大之弊病。教師監護時亦當十分注意者也。

第五節 休息之種類及其行爲

休息有在始業之前者。有在終業之後者。有在各課之間者。有在午飯後者。且因天氣之晴雨。而有在室外者。有在室中者。休息之時間地位。既有不同。而其行爲亦從之而異。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 始業前在室外之休息行爲 (一) 學校園及其他種種作業 (二) 實地觀察

(三) 用具之準備 (四) 修整姿勢

(五) 深呼吸

(乙) 始業前在室內之休息行爲 (一) 圖書展覽會及預習 (二) 用具之準備

(三) 修整容姿

(丙) 在室外之普通休息行爲 (一) 深呼吸 (二) 樹蔭下之休息 (三) 室中休息

(四) 行進遊戲 (五) 普通遊戲

(丁) 在室內之普通休息行爲 (一) 深呼吸 (二) 一分間體操 (三) 唱歌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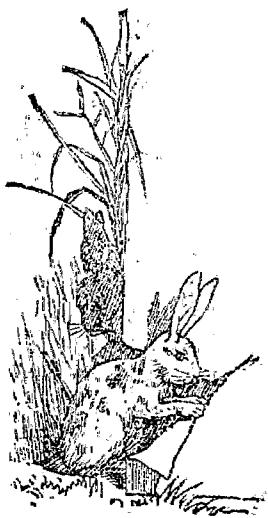
(四) 普通遊戲

(戊) 午飯後在室外之休息行爲 (一) 學校園及其他種種作業 (二) 樹蔭下之休

息 (三) 普通遊戲

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研究

三〇



(己) 午飯後在室內之休息行為 (一) 圖書展覽會及補習 (二) 練習手工及其他不易疲勞之教科 (三) 學級成績品展覽會 (四) 學級文藝會及家庭談話會

(庚) 終業後在室外一時間之休息行為 (一) 自由運動 (二) 各種遊戲 (三) 學校園及其他種種作業 (四) 修整容姿

(辛) 終業後在室內一時間之休息行為 (一) 圖書展覽會及復習 (二) 修整容姿

(壬) 練習唱歌風琴 (四) 練習灑掃及其他種種作業

小學校作業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學校爲家庭與社會中間之過渡機關。故其所施教育自當適應社會之要求。顧及兒童之將來。俾得造就完全人格。爲社會上有用之人物。否則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二者漠不相關。安用此教育爲哉。乃今之學校。專以教授爲教育之能事。學習爲兒童之職務。書籍爲知識泉源。分數爲考績憑證。至於兒童出校後職業之如何。不問也。社會上適用與否。不顧也。設循是而言教育。雖普及至百年後。曾何補於事實乎。近世歐美知其然也。乃改弦更張。教育日趨於實際。而教授方面亦漸注意於生活。於是有主張學校教育。提倡作業。尊重勞動。養成其勤勉之習慣。增長其生產之能力。俾將來得以生活於社會。此說在教育界上。已認爲一重要問題。無或異議者也。回顧吾國學校教育。既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而實施方法。亦未有切實之改革。欲求其成績之優良。烏可得乎。本會有鑒於斯。特提出此問題。以與諸君子相互討論。一以盡力鼓吹。冀各校貫徹此主義而實行之。一以研究今後施行時當採用何種方法。茲先述此問題之界說與其價值如下。

第二章 作業主義之界說

作業主義。又稱之曰勤勞主義。在德語則稱之曰 Werkunterricht。行此主義之學校。則稱之曰作業學校。(Arbeit Schule) (或曰勤勞學校)此為反對從前之學校為學習學校(Lern Schule)而言也。然此主義主張者不一其人。而其界說不無互有異同之點。若就其大體上言之。可分為二派。一派注重手工圖畫為作業中心。此屬堪善西台奈氏之主張也。一派反對過重手工力說精神上作業。此屬於利司孟哥爾司希耶孟茄司配爾枯諸氏之說也。茲畧述其梗概如下。

堪善西台奈氏以為教育目的在使兒童共同作業。養成共同生活習慣。為國家造成有用之國民。然欲達此目的。則不可不改組學校為作業團體。改革全部教授為作業主義。於教科中多課以手工。蓋手工可陶冶意志。修練判斷。有共同作業之精神。決不可如幼稚園小學校之手工科等視為遊戲也。

開氏又尊重生產的作業。以為知識可分為二種。一為授與之知識。一為經驗之知識。前者為自他人作業而得。或自媒介而得。後者依自己之經驗自己之精神發達而得。技能亦分為二。一為器械的技能。乃得諸他人者。一為生產的技能。即本諸自然稟賦。自己發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明者也。吾人教育兒童當注意此經驗的知識及生產的技能。使其內部精神自己活動。發明事物之理。養成創造之能。即所謂生產的作業是也。

第二派反對開氏之說。而以作業爲關於教授方面上之問題。如利司孟氏謂作業二字。甚易誤解。不如稱之曰生產的教授。或誤作業爲卽手工。以手工教授及工場教授。誤爲作業學校之中心。不知作業學校之主張。在改革教授方法。授與以知識技能時。須令生徒自力活動而收得之。又教授之時。須定目的。引起其興味。與內部精神相結合。以發達其感情及意志。教師可與生徒共同協議。互相質問。互相發表決定。使其收得知識之際。悉自內部心的活動。是爲作業學校主要之點。此蓋反對前之學校。施以權威壓迫而使學習之故也。

苟爾司氏亦主張作業學校。爲教授方法上之間題。彼批評作業主義。各有優劣。其優點第一卽尊重勞作。使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互相調和。第二謂將來選擇職業。可不厭勞動而從事爲之。第三謂能養成不厭勞動之婦女。第四謂能使兒童依自己活動而得知識。而其劣點。第一在過重身體的作業。閑却精神上之作業。第二反對開氏過重手工。第三爲不正當之工場。能破壞精神作業之興味。蓋其所謂劣點者。卽反對開氏之主張也。

綜觀以上各說。雖互有異同。然要皆能殊途同歸。足以改革現今學校教育之弊病者也。蓋向之學校。爲靜止狀態。教師僅授與以知識技能。使之學習而已。而作業學校。無論教授何科。當使兒童自己活動。自行觀察實驗。理解事物之性質。使其自信力益深。且同時腦與手互相聯絡。而身體之動。與精神之動。亦互相結合。互相奮勉。發越精神。感動興味。而對於手工及種種作業上。尤須竭力提倡。養成其作業團體之精神。共同生活之習慣。陶冶意志。修練判斷。此固今日各學校所當仿行者也。

作業教授。對於知力養成之點。必以實物。使從實際上觀察。得具體的精確之知識。豐富其想像力。發達其創造力。使推理與判斷漸歸於正確。又可鍛鍊其意志。依筋肉運動之能力。而實行其思想。爲人格全體之活動。養成有秩序清潔忍耐周到剛毅諸美德。爲國家社會盡力之人格者也。

作業教授之特色。不僅養成知力鍛鍊意志已也。又當發展各人之個性。依其才能而多與以機會。因其性質之所近。而授與相當之知識。矯正從前劃一教育之弊。此爲主張作業教授之大略也。

第三章 作業主義之價值

欲施行此作業主義。不可知作業之價值。茲就各方面之關係。述其大要如下。

(一) 作業主義足以補救過重學習之弊也。今之學校專以教授爲教育之能事。且其所授僅能以言語自外部注入知識技能。使兒童面無情之牆壁而坐。靜聽先生之講解而已。故此等學校每有稱之曰學習學校。言語學校。而作業主義。即欲矯正此過重學習之弊。在教授之時。利用兒童自動。使各自研究。各自發明。手與腦同時並用。互相聯絡。俾從實際上得正確之知識。以強固其自信力。而在課外之時。則可利用種種作業。使兒童從事練習。養成共同作事習慣。及公共責任心。俾將來在社會上得爲有用之人物也。

(二) 作業足以增長其生產力也。兒童之知識技能。有得之於他人傳授者。有得之於自己之經驗及精神發達者。前者可稱之謂模仿的知識技能。後者可稱之謂生產的知識技能。吾人教育兒童。當注重此生產的知識技能。而後教育方有價值。若但知以言語注入。強使記憶。爲器械的學習。是使兒童天然之求知心發明力與創造力全然消滅於無形。有何價值之可言乎。作業主義。即在改革此模仿之學習。增長其生產之能力。俾自得居安而有左右逢源之樂也。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三) 作業主義足以養成尊重勞動勤勉習慣也。現今社會往往視勞動者與非勞動者不無有軒輊之階級。而其結果遂致輕視勞動而有不屑為之之概。然欲調和此階級實為教育者之責任。故學校中苟以勤勞之作業課之兒童使鉋鎚等器具與筆墨並置。工作與教科並重。則自能養成尊重勞動之心。不致有蔑視之意。而社會上牢不可破之階級思想。自能消滅於無形。而兒童勤於作事之習慣亦可從此而養成矣。

(四) 作業主義足以養成公民之道德也。立憲國之國民當以養成完全公民之資格。而公民之資格自當以道德為首。有共同之義務。有共同之責任。方不愧為公民。學校中苟以此作業主義為中心。則在共同作業之時必能養成服從法律遵守規律。顧及團體之利益。祛除其自私自利之心。而於共同作活之意義及精神。自能漸次明瞭。則將來對於社會及國家服務亦必能維持一定秩序。無破壞團體之虞矣。

(五) 作業主義足以為職業之預備也。職業亦為公民資格之一。人生不可一日或缺者也。蓋民無恆業。則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可以無所不為矣。其於社會秩序國家前途。有至大之影響也。夫學校教育原所以為職業上之應用。而作業主義之教授。尤為切於職業之準備。既能使兒童得心意上之活動。為自治獨立之基礎。又可為練

習作事之才能。養成勤勞之習慣。則將來立身社會。出任職務。自無不適當之虞矣。

第四章 本會研究作業問題之範圍

作業主義之界說及其價值。既如前述。則各學校中自當採用此法。已無疑義。惟此問題範圍甚廣。本會所研究者。以屬於小學為限。茲更分此作業為外部身體上之作業。與內部精神上之作業而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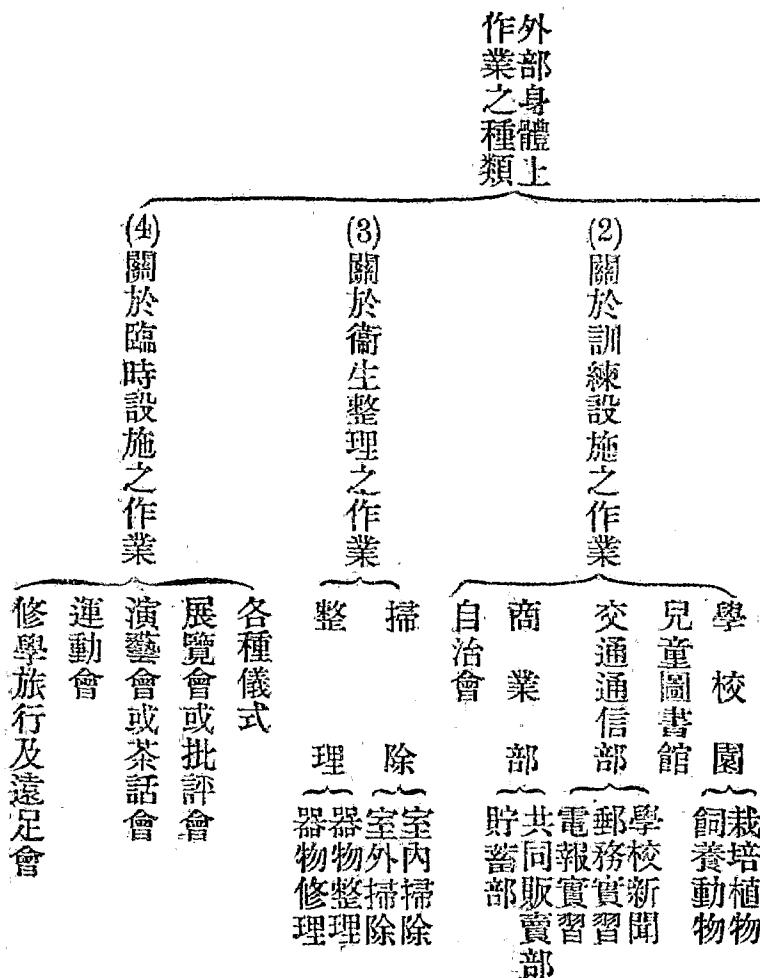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外部身體上之作業

外部身體上之作業。係屬於外部手足之動作。而成作業之形式者。也在小學校中關於此項作業種類甚夥。而於訓練上亦頗有價值。茲分述之如下。

(一) 關於身體上作業之種類。屬於外部身體上之作業。種類甚多。茲述其重要而最有價值者。分別立表如下。小學校中可按其各校之情況。得分別施行之。

(1) 關於各科之作業	手工製作
	裁縫
	家政實習
	修習作法
遊戲	烹飪
	農業實習
	自習

究 研 新 育 之 學 教 小



(二) 各種作業上之訓練價值

(甲) 關於各科作業上之價值。作業之教科，其主要者爲手工科。能使兒童共同作事，通力合作，互相輔助，非獨有生產上經濟的價值，而於共同生活之意義，亦能漸次明瞭。能養成顧及團體之利益，祛除自私自利之心。在訓練上最有價值者也。其他如農業、商業、家事、裁縫、烹飪等之實習，使其所得知識應用之於實際生活，又得增進種種經驗，而於意志亦受其影響。其於人格之修養，固大有裨益也。

(乙) 對於特別訓練設施上作業之價值。學校園及動物飼養等之作業，在學校生活上頗爲重要。蓋學校園自外部觀之，不過爲理科教授上而設，然其中能爲意志之修養者甚多。當其初之經營也，則由師生全體組織之。此時非獨可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而師生之感情亦由此而融洽。及其後也，則今日此處播種，明日彼處耕耘，或除蔓草，或施肥料，或移植，或收獲，或俟其開花，或望其結實，是等經營設施，足以振起其精神，鼓舞其興味，而創作審美清潔忍耐規律諸美德，亦由此而養成之。若夫飼養動物，又能引起其同情心，不致復有虐待動物之舉，擴而充之，則仁博慈愛之心，即基於是。兒童圖書館，亦可使兒童組織各任管理之職，練習辦事之才。

能。并可養成讀書閱報之興味。增進無窮之知識。次之如學校中假設郵差。令兒童輪值任職。分遞信件。而校中兒童與兒童間。兒童與教師間。得相互通信。一方面可練習繙法中之書翰文。并可深知郵局之組織。及社會通信之一斑。至若傳令部。學校新聞。亦能收同一之效果。次如商業部之組織。實行販賣學用品。以爲將來職業之預備。然此不可不特別注意。蓋此等之作業。要以形式目的爲主。而以實質目的爲副。故其組織不可不十分簡單。其販賣品亦須十分限制。當以兒童之能力與程度爲標準。又次如儲蓄部之組織。亦須簡單。儲蓄之金。不可使兒童取之於父兄。當使其直接由作業而得之。金錢儲之以生利息。即使其金甚少。亦可得經濟生產之利益。其次如自治會。使兒童利用此機會。實行自治。養成其自制服從之習慣。俾成爲完全公民之資格。於訓育上大有效果者也。

(丙)關於衛生整理上作業之價值。關於衛生及整理上各種之作業。以掃除及整理器物爲主。如各教室之灑掃。庭中之掃除。整理各種用具。拭塵埃。揩黑板。出納書籍。紙張等事。此部作業。能養成兒童在人前作業。從容不迫之習。及公共道德之精神也。

(一) 臨時添設作業之價值。臨時添設之作業。其種類甚多。茲僅就普通者述之。如儀式爲關於國家社會或特別團體有重大之事。學校中對於此時亦表示同意。如國慶日、聖誕日、各種紀念日。其儀式雖各有一定目的。而於訓育上同能收特殊之效果。蓋此時對於儀式之準備裝飾。會場布置整理之作業。使兒童直接任其職務。於是因其共同作事之間。而對於此儀式之精神的感情。亦從之而喚起。其他如展覽會、批評會、演藝會、茶話會、運動會、遠足會等。其一切設備組織。不問其成敗巧拙。當悉任兒童自力創辦。教師立於旁觀地位。任指導督察之責。絕對不可用消極的手段干涉之。蓋兒童平時既以勤勞作業爲基礎。則在臨時組織之際。自能爲自治的活動。而其成績常有能表出教師意料之外者。且兒童數次經歷之後。其能力之增加。意志之堅固。必有不可勝言者。最後如修學旅行。在訓練上尤爲有重大之時機。非獨可爲教授上之補助。亦可爲陶冶品性之好機會。蓋修學旅行者。乃共同團體的行動也。此時可養成生徒獨立作事之習慣。而在同行中能扶危濟弱。謹守羣律。服從多數。行動於規則之中。又當其採集標本。搜集珍物。皆無攘爲獨有之事。必與他人共爲之。而自定其意志。自制其行爲。悉將於是練習。萊因氏所謂百美之精

小學校作業問題之研究

二二

神均於是乎養成之。誠哉是言也。

(二) 各種作業團體之組織法 實行作業時必合多數兒童成爲一團共同經營之。因其組織之法不同而團體之種類亦有差異茲分述之如下。

團體之組織法
 (一) 以全校兒童組織爲一作業團體
 (二) 以同學年兒童組織爲一作業團體
 (三) 依通學區域組織爲一作業團體

(四) 依特別情形分別組織爲作業團體

(甲) 以全校兒童組織爲一作業團體 此作業團體之組織法在美德創行之所謂學校市學校園者其組織內容雖未能詳悉然細繹其意義不難推測而知其大概實地教育者亦可自其推測而規畫之經營之惟此以全校兒童併合爲一團之作業團體自當有一定不易之法則而其大體之組織總以模仿國家社會之政治的組織及經濟的組織狀態又當應各學年之程度及箇性等以全校兒童區分爲數小團使各機關盡能爲自治的活動此則在訓練上甚有價值之設施也茲復述其組織之方法如下。

組織方法

(規畫部)(上學年級)

評議機關：對於各團體任作業之規畫及實行之方法並協議進行等事

監督機關：任實行部之指揮并司監督

第一部(初等第一三學年)在作業團體中未能完全盡其責任

實行部

第二部(初等第二三學年)在作業團體中僅任一部分之
第三部(初等第四高等)爲作業團體之中堅作業時頗能活動

爲各小團體之主體有責任心
第四部(高等第三四學年)自覺心確實能處理各種事務經營各種作業

(乙)以一學年兒童組織爲一作業團體。此法以同學年之兒童合爲一組之作業團體。是蓋以知識能力程度相等者之兒童組織而成。故範圍比前者爲小。組織之方法亦甚簡單。而此團體實占全校兒童一箇團體之一部分。其作業之活動亦當在某學年適當範圍之內。亦爲兒童作業機關中極有價值者也。

(丙)依通學區域分別組織爲作業團體。此法以兒童到校歸校時間及道路之遠近。其他特別地方情形組織爲一作業團體。惟與前者之法大相逕庭。蓋前法以一學年程度相當之兒童爲一組。而此則以各學年程度不同者混合爲一團。在通學兒童最爲便利。又能使團體強固。在訓練上頗有價值者也。

(丁)依特別情形組織爲作業團體。此法因有特別情形或特別目的而組織者。由各學年中選取數名混合而組成爲一作業團體。或特選少數之兒童以組織之。使爲適當之作業。此皆因其特別情形及目的而適用此法也。

(四)施行作業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無論組織何種作業團體。必須考察兒童之性質、能力、體質、境遇等。使無流弊。

(乙)各種作業各有目的及精神。教師對於此等之目的及精神。必須爲之說明。使兒童能依此而進行。

(丙)兒童初營作業之時。如無何等效果。教師宜隨時指導。使之向預定目的而活動。努力進行。以底於成。慎勿半途而廢。

第二節 內部精神上之作業

作業之意義。自教育上言之不獨關於外部形式上之動作爲主。即於收得知識之時亦可爲教育上一種之作業。不過此種作業多屬於精神方面耳。若本此主義以行教授。則對於向者之方法應行改革者。如下列各項。

(一)教授各科時宜利用兒童筋肉運動使之實驗觀察。邇來實驗教育實驗心理學。日益進步。於是教授方法主張利用兒童筋肉之感覺。俾其所得知識益形正確而牢。固。蓋向者教授僅用視覺聽覺及大腦之感覺中樞聯想中樞。其神經所受刺激少。故不易深入。若利用筋肉運動。則於耳目感覺之外。復藉筋覺以增刺激。初則自外部筋肉以傳達中樞而感受。繼則復由中樞傳諸筋肉而發表。感受與發表。交互循環。而後知能之修練。得以正確而明瞭。例如教授文字。自目而知形。自耳而知聲。自口舌而知讀法。復使之運用手指而知書法。則對於文字之印象自深。不易忘却。又如示生徒以標本。不徒陳列桌上。使之直觀。又當傳諸生徒。使用手指撫摩。實驗觀察。則其信念尤當強固。此則作業主義教授上甚爲重要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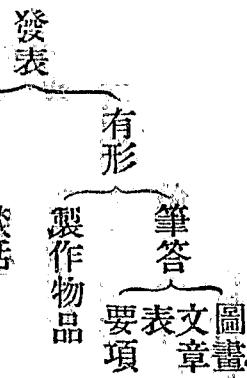
(二)教授時宜利用兒童之活動養成其自學之習慣。今之教授集多數兒童於一室。面壁靜聽。無異機械的動作。製造同型之物品。其於兒童自動之能力。消滅於無形。主

張作業主義者。尊重生產的知識技能。故教授方法。以自學爲本。教師不過立於客觀地位。盡輔導矯正之責。俾兒童所得知識。均有自得之樂。而無注入之弊。然欲使兒童自學。不可不先養成其自學之習慣。準備自學之機關。與以自學之機會。引起其自學之興味。否則漫言曰自學。使兒童徒起無謂之紛擾。而其所得。毫無結果。適足以貽反對者之口實。是則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三)教授順序當以意志之活動爲原則。教授教材。於一定時間內。不能無適當之順序。以爲之範圍。於是有主張用五段者。有用四段或三段者。然此等階段。乃根據知的心理之過程而規定。而作業主義。乃屬於意志之活動。故教授順序。自當從意志活動之原則。以動機意志行爲爲三階程。而教授順序之基礎。即由此而定。茲將教授順序表示如下。

教授順序	(兒童自學順序)		(教師輔導順序)	
	第一階段	準備(自發的準備)	第二階段	啟發準備
第一階段	自修			補成
第二階段	發表(整理發表)			檢查
第三階段			鑒定(訂正教授)	
第四階段	自己訂正			
第五階段	練習應用		練習應用	

(四)當利用兒童發表。兒童既由自己活動以收得知識。然其收得之後。是否明瞭正確。教師不可不使之整理而發表之。以矯正其謬誤。而補成其不完全者。而後教授上方有結果之價值。前述發表之形式。及其種類如下。



朗讀

第五章 各學校實施作業狀況及對於作業問題之意見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作業概況

(甲)教室內值日生。每級二人。依值日生簿所定順序。每週由副級長填入當番表。接日輪替當值。其勤務如左。

- (1) 每晨聞搖豫備鈴，即入該學級教室，拂拭桌椅。
- (2) 依氣候之寒暖，啟閉教室中窗戶。
- (3) 第一節以後，上課時見黑板未拭淨者，拭淨之。（初等科三年級以上）
- (4) 每日終業後，入該學級教室，整理灑掃之。（初等科三年級以上）
- (5) 所備洒掃器具，用後必置指定處所。
- (6) 留意添置水壺之水。
- (7) 上圖畫習字等科，須洗筆時，豫置洗筆器於教室。
- (8) 留意同級生書格之整頓與否。
- (9) 其他類於右列之事項。
- (乙) 應接室值日生，日輪二人，其勤務如左。
- (1) 每晨在室內拂拭桌椅。
- (2) 整理桌上物品。
- (3) 來賓之接引。
- (4) 有來賓時之通報於職員。

小學教育之研究

(5) 有來賓時之捧茶。

(6) 有小同學圍視來賓者。勸開之。

(丙) 走廊值日生。日輪二人。其勤務如上。

(1) 走廊內之掃除。

(2) 留心同學之在走廊內疾馳。

(3) 留心同學之在走廊內污損牆壁。

(4) 留心同學之在走廊內拋擲紙屑。

(丁) 運動場值日生。日輪二人。其勤務如左。

(1) 運動場之掃除。

(2) 留心同學在運動場拋擲紙屑。

(3) 留心同學在運動場污損牆壁。

(4) 留心同學玩弄沙泥。

(戊) 屋內操場值日生。日輪一人。其勤務如左。

(1) 屋內操場之掃除。

小學校作業問題之研究

(2) 留心同學在屋內操場拋擲紙屑。

(3) 留心同學污損牆壁。

(4) 留心飲茶處之清潔與否。

(5) 留心訓練板之污損。

(6) 坐檻之拂拭。

(已) 閱報室值日生 日輪一人。其勤務如左。

(1) 室內之掃地及拂拭桌櫈啟閉窗戶。

(2) 整理報紙。

(3) 留心同學之撕碎報紙。

備注一 以上各種除教室內值日生外。均在課餘實習。

備注二 以上各種除教室內值日生外服務者。爲初等四年生及高等科生。

(庚) 土曜掃除教室值日生 初等科四年級高等科各級。於土曜日終業後。掃除教室。每次每級輪八人。其勤務如左。

(1) 教室右方玻璃窗之揩擦。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2)洒掃地板。

(3)水揩大小黑板。教師用桌椅。兒童用桌椅。及參觀人所用之櫈。

(4)水揩板壁窗檻。

(5)水揩水壺字紙箱等。

一本校高等科設學生自治會。演習選舉及議會式。並練習辦事之才能。選舉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議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有特別事件。增開臨時議會。多歸學生自動。至議會中議決辦理。之閱書會等。一切規程。均由學生編訂。經職員認可後實行。

嘉定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實施各種作業概況

(一)關於各科之作業

(1)手工製作。於正課外。更課學生以手工製作。以練習其身心。實施以來。兒童頗為歡迎。多願犧牲其游息時間。以從事於此。惟其結果。恐兒童專注意於技能。而於各科上。易受輕忽之影響。

(2)修身作法。敝校除上修身課外。課後更教兒童以種種之禮儀。如敬長遇賓。以及婚喪祭葬之禮。隨時使練習之。近來兒童在社會交際上。尙能恪守禮儀。為社會所

稱許。

(3) **自習** 自習主義之風已為一般教育界所采取。敝校亦宗此義。對於兒童所習各科上之預習、練習、復習最所注意。所以喚起其自動力也。實施以來。兒童初頗厭倦。繼以種種方法引起其興味。故現在多能實習不倦矣。

(二) 特別訓練設施之作業

(1) **學校園** 在規畫中。故不能述其實施法及結果。

(2) **課外遊戲** 於課外教以種種之遊戲。以愉快其身心。練習其肢體。實施後兒童頗有興趣之狀。

(3) **課外運動** 敝校特備浪橋、鐵橫、鞦韆、千檻球、足球等。以供學生課外之運動。施行以來。於兒童體育上頗有特殊之功效。現擬添備數種。俾兒童體育更形發達也。

(三) 關於整理衛生之作業

(1) **室內洒掃及室外洒掃** 均使兒童操作。以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及清潔之注意。近來兒童多躊躇從事。不少退避也。

(2) **揩刷門窗及揩刷黑板** 自修室、寄宿舍、教室、休憩室中之門窗黑板。均使兒童輪

值揩刷兒童頗能注意操作。無怠忽之弊病。

(3) 校具整理及運動器具之整理。均使兒童輪掌之。如有破損。亦使之設法修繕。其不能修繕者。則喚工匠來校修繕之。兒童亦肯樂於從事。無始勤終惰之象。

(四) 臨時設施之作業

(1) 各種儀式。凡遇紀念會、慶祝會等。必舉行種種之儀式。以喚起兒童之注意力。並使其生種種積極之觀念。實施後。雖無効益之可言。而兒童尙能維持秩序。無喧譁凌亂之象。是亦公德心發現之一證也。

(2) 展覽會。每年開展覽會一次。一切佈置裝飾。均令兒童擔任。而兒童亦能踴躍從事焉。

(3) 游藝會。本年校中組織課餘游藝會。分文學、言語、美術、游技四部。每部由學生自由認定。每週舉行一部。均於火曜日行之。完美使兒童立於自動的地位。教師僅立於指導輔助地位。舉行以來。覽兒童對於文學游技。最為踴躍。而言語美術兩部。則擅長者少。故較為冷談耳。

(4) 辯論會。此會即附屬於言語部中。蓋言語部即分二種。(1)演說。(2)辯論。惟施行以

來兒童討論時易於衝突而陷於無結果之地位故現由教師加入以監督之
(5)運動會。校中時開小運動會使兒童練習以比較其優劣並鼓勵其競爭心實施
以來兒童對於運動方面較富興味。

(6)修學旅行。每年春季必旅行各處以爲兒童修學之補助。本年三月曾旅行至羅
店並採集植物多種。

上海市立時化小學校實施各種作業之概況

一每日每級輪派值日生數人由管理員監察作業。

一修剪花木。

一拔除操場上之腐草敗葉。

一拾棄地上之磚礫及遺紙。

一洒掃教室及遊息場。

一洗濯痰盂。

一拭全校之門窗桌椅。

一整理教員室內之書籍用具。

小學敎育之研究

一課後拭去黑板上之粉字及排齊桌椅。

一習字作文作信簿記等課。課前命值日生將各生之筆墨硯簿算盤取置桌上。又每行派一人司分水之事。

一坑廁痰盂內及潮濕等處。時令其澆洒臭藥水。

一上下午第一課課前。主任敎員督率其整理各生桌內之課業用品。及教室內之桌椅。一整理飲茶處之器具。

一敎以印刷講義及字畫稿。

補東中學附屬小學對於作業問題之意見

(一)園藝作業分爲兩項

(甲)分園基爲數部份。令生徒輪流值日。凡刈草栽花施肥等。爲生徒能力所能爲者。悉令生徒爲之。教師監督之可也。

(乙)零割園基中一小區。任生徒自由種栽花卉。至畢業時。將此項花卉或贈於學校。或贈於同學。或攜帶歸家。悉聽生徒之便。

(二)手工科上之作業。教師旣授手工。以後准學生購買厚紙或鉛絲等。任其倣造。或

自由製造。其製成之物件。當由教師爲之註明該物之名稱。及生徒之姓名。標定價格。設一販賣部發賣之。如製作者不願受此權利。或將物件贈於同學。攜帶歸家。及寄附於學校等。悉聽其便。

紙簿作業。及作文簿。寫字簿。算術練習簿等。悉令生徒輪流裝訂。至簿面紙方格紙。印刷切齊等事。令生徒年長者爲之。

銅山志成初等小學對於小學作業問題之意見

小學校中欲養成兒童勤勞之習慣。當施以勤勞之作業。約有六種。分述於左。

(子)關於農畜業之作業。農畜作業之練習勤勞。共有兩端。(一)學校中之學校園。所植花木。盡令學生分組自行種植。栽培灌溉。並令其逐日考察生育狀態。及栽培勤惰成效。(二)凡家禽飛鳥獸畜及水產等諸動物。學校中可飼養之。令學生自行分組飼育。以考察生育之變態。二者均可養成勤勞之習慣。并使有農畜作業之知識。

(丑)關於工業之作業。手工圖畫。雖爲一種審美學科。實爲養成學生工業知識之先導。例如手工製各種日用之品。圖畫繪各種應用之圖。此外如課業用品及社會會

上利用物品。皆令學生自製之。以養成其勤敏勞動之習慣。

(寅)關於商業之作業。校中設販賣部。其組織推舉生徒之年長且優良者。主任其事。易擇他生輔助之。由教員監察之。校中酌提經費若干。購備學生用品及教員課業用品。買者僅限於本校學生。或照成本出售。不取贏利。僅藉此以練習貿易手續而已。或加微利。以為購備校中用品之補助。然須較市價稍廉。如毛邊紙。以每刀計價。每張八文。市價每張十文。校中每張則售九文。餘可類推。

(卯)關於清潔之作業。凡學生之容儀衣服用品。皆須令其清潔。教員監察之。督勵實行。若學生之自愛容儀。自必勤加整理。不以為苦。久之習以為常。遂成一種勤勞習慣。其他如書籍之整理。文具之保存。圖畫之精美。手工之緻密。洒掃庭園。拂拭用具。無不整潔。

(辰)關於用品之作業。學校用品至多。有為學生可以自行置理者。如筆架。筆筒。茶葉瓶。名片盒。課本冊。簿信封。信箋。均可以紙細工製成。又如絲細工。金細工。木細工。盡可製日常用品。藉以練習勤勞。

(巳)關於設備之作業。近來教授多取直觀主義。故標本模型設備。必須完全。非但

校中設備。即學生亦可自行製作。

會員戈正平對於小學作業問題之意見

作業之種類。以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爲最當。不強以所難能。亦不令過於勞動。惟爲兒童力所能爲而不願爲者。則由教師指導共作而強制行之。茲量小學生徒之能力。以年級爲標準。而使服下列各種之業務。

- (1) 共同遊戲。每屆課畢。由教師率全體兒童至運動場。爲共同之遊戲。發展其個人自由之動作。
- (2) 輪值掃除。除低年生免值外。其他生徒輪流值日。每日課前課畢。均掃除一次。至土曜日課畢時。由當值教員率一級生徒。舉行大掃除一次。
- (3) 當值職務。當值兒童除掃除外。並於課畢時至教員室幫助辦事。整理書籍報紙及購買物品。招待來賓。檢查飲料水食品之清潔等項。
- (4) 郊外旅行。逢天氣晴和之休業日。率兒童旅行郊外名勝之地。俾練習勞苦。活潑精神。
- (5) 栽花飼物。學校園之設置。所以使兒童接近自然界之現象。爲身心之涵養。於教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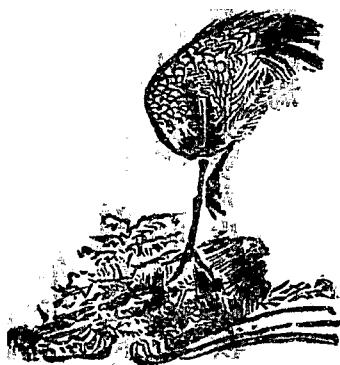
訓諸端。均有裨益。然學校園之經營。不由兒童親自爲之。則無絲毫之效果。故培植花木。飼養動物等事。必令兒童爲之。其作業之難易。則視年級之高低。酌令分組擔任。俾全校兒童各司其事。互相爭競。以養成勤勉耐勞之習慣。

(6) 自製標本 課畢。令值日生率兒童出校。採集動植物。製成標本。匪獨練習勤勞。兼可增進知識。惟此種作業。不適用於初等一二年生。

(7) 課餘散步 兒童性喜活潑。當因勢利導。於課餘之際。率同散步。俾爲適宜之動作。以上各種作業方法。實施之始。間有富家子弟。恥作灑掃等事者。旋經教師先自爲之。復施以適宜之誘導。久則亦成爲習慣。近來校內生徒。均較他校生徒精神活潑。身體強健。社會上始信練習勤勞之功。非淺鮮焉。

小學數育之新研究

小學校作業問題之研究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小學校兒童清潔問題之研究

一 本會對於兒童清潔問題之意見

一國文化之程度。恆視其國民之清潔與否為比例。是故文明國之人民。未有不注重此點者。無論對於社會。對於家庭個人。咸以整理清潔為急務。此蓋非獨關於衛生上之間題。抑亦道德問題之一也。吾國社會程度幼稚。居處道路。秩序紊亂。塵垢堆積。觸目皆是。也。其成人之沾染已深。不易驟改者。固無論矣。即如學齡兒童。亦相安成習。相習成慣。下等社會子弟。挾此惡習慣以入學校。稍知自愛者。往往相戒裹足。致心理上遂起顯著之階級。而學校中亦因之而蒙極大之影響。其關係匪細。故也。本會有鑒於此。特提出此問題。互相討論。研究改良之法。俾兒童在學校中。養成其愛好清潔之習慣。并欲使有此習慣。感化及於家庭。庶於平民教育上。不致有十分之障礙。而社會之惡習。亦可從此改革矣。茲略述學校中應行設施之方法如左。以供實施教育者之參考焉。

二 本會對於兒童清潔習慣養成之方法

(一) 利用兒童作業以養成其清潔之習慣。欲使兒童養成清潔習慣。莫如利用各種

小學校兒童清潔問題之研究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關於清潔上之作業。茲述其方法如下。

- (1) 室內洒掃 每日課畢後使各級兒童依次輪值洒掃各教室及應接室雨中操場等。
- (2) 室外洒掃 室外洒掃如操場運動場學校園及校門前之街道等均可依上法輪值洒掃之。
- (3) 拂拭几案器物牆壁 每日洒掃之後塵埃之附於几案器物及牆壁者須令值日洒掃者拂拭之。
- (4) 拂拭黑板及教桌 每時退課後黑板上有未拭去之字畫及教桌上墨粉者可令值日生拂拭整理之。
- (5) 整理課桌 兒童所用之課業每日上課前及退課後必使之各自整理注意清潔。
- (6) 整理運動器物 每日課畢後運動時所用之各種器具用畢後必使運動者各自整理收藏并注意清潔。
- (7) 拂拭門窗及玻璃 各教室中之門窗及玻璃等每週中必令各級兒童依次輪值揩拭之。

- (8) 洗灌器物 凡學校中所公用之器物。每週中可令兒童依次輪值洗灌一次。
- (9) 洗灌手巾抹布衣服 學校中公用之抹布可令兒童時時洗灌。即如兒童自己所攜之手巾有污穢者。或其衣服有不潔者。對於年長者之兒童可使自行洗灌。
- (10) 拂拭衣服帽鞋之塵埃 在上課前及運動畢後。令兒童各自檢查衣服帽鞋等。有無塵埃。注意拂拭之。
- (11) 洗換痰盂 各教室中所用之痰盂亦可令值日生指導方法使之洗換之。
- (12) 掃除廁所 凡學校之廁所最易污穢。每日課畢。可令兒童噴以滅臭藥水。并洒掃清潔之。
- (二) 利用訓育方法以養成其習慣 養成兒童清潔習慣。不僅使之作業而已。又當有訓練時機以指導之。說明之。并檢查而矯正之。茲述其方法大要如左。
- (1) 朝會訓話及檢查 學校中每日之晨。如行朝會時。可將關於清潔之偶發事項。說明訓話之。并注意檢查各兒童之身體衣服帽鞋等。有不清潔者。特別訓戒之。
- (2) 課畢後之檢查及訓話 兒童課畢後。將整隊出校時。教師對於各生之清潔與否。亦可注意檢查。并說明訓話之。

(3) 作業之檢查及訓話 兒童實行各種作業之後。教師可隨時檢查其有不合法者。說明指導之。

(4) 自己檢查與交互檢查 凡檢查各項作業及身體衣服之清潔與否。不必全由教師行之。且可令其自行檢查或相互檢查。以養成其自治力及互相規勸之美德。

(二) 關於檢查之種類 欲使兒童時時注意清潔。則不可不實行檢查。茲略述其檢查之種類如下。

- (1) 衣服之檢查 兒童衣服有污穢不潔者。或有破綻者。可於每日朝會之時。教師檢查之。或兒童自己檢查或相互檢查。
- (2) 手面之檢查 每時退課後。令兒童各自檢查手指顏面上。有無墨汁污點。鼻涕之有無。流出。注意洗濯之。
- (3) 紐帶脫落之檢查 衣服之紐扣有未紐者。帶之有未結者。均令兒童自己檢查。或相互檢查之。
- (4) 圖書學用品之檢查 兒童所用之圖書及學用品等。每週中教師必一次檢查其有無污點。并獎勵而訓戒之。

(5)課桌之檢查。兒童自己所坐之課桌既每日整理一次。教師仍宜隨時檢查。以稽其勤惰。

(6)筆記簿之檢查。兒童每日上課時所用之筆記簿。每週中教師必須檢查一次。以驗其清潔及差誤與否。

(7)成績品之檢查。兒童之愛好清潔與否。即可於成績品中見之。故教師當隨時留意。有污穢不堪者。宜特別訓戒之。

(8)牆壁之檢查。兒童如有鉛筆等塗抹牆壁者。教師隨時檢查。注意訓戒之。

(四)關於養成兒童清潔習慣之設備。欲養成兒童清潔習慣。其方法既如上述。而其設備上亦應有特別之布置。茲述其必要者如下。

(1)洗濯用具。學校中宜擇適當之地。設有洗濯臺。上置洗濯用具。旁置水桶。以便兒童隨時洗濯之用。

(2)玻璃大鏡。在兒童休息所及洗濯所。宜懸掛大玻璃鏡於牆壁上。以便兒童自己檢查身體及衣服之清潔。

(3)洒掃及揩拭用具。各教室中。宜備置洒掃及揩拭等種種用具。

小學校兒童清潔問題之研究

六

(4) 教室之牆壁上宜裝飾掛圖成績品并備置小黑板。兒童往往以鉛筆在牆壁上任意塗寫。其原因一由於乏審美之思想故任意塗抹不覺其污穢之可厭。二由於無適當之設備使之練習寫法故在教室中宜裝飾種種掛圖及優良之成績品以養成其好美之感情且宜略備小黑板數塊懸於教室或休息室走廊內使之練習則塗抹之弊從此可革除矣。

三、養成兒童清潔習慣應注意之事項

上列各法小學校中苟能一一施行保持始終同一之注意則兒童日日練習其愛好清潔之習慣自能漸次養成惟施行此等方法之時最宜注意者則在養成兒童之自省力與自覺力俾能自悟其非而改革之庶於出校之後雖無教師之督察檢查自覺污穢之不宜并能自己設法排除此污濁造成清潔之境地而兒童家庭亦能感化於無形此為教師訓練時最當注意者故在檢查之時常宜利用自己檢查或相互檢查方有效力否則一出學校既無教師之督察則其本來之故態復萌一暴十寒庸有濟乎此為兒童清潔習慣影響及於家庭最善之法也。

四、本會徵集各學校及各會員對於此問題之實施方法與其意見

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小學對於兒童清潔問題設施之方法

(甲)洗手處。特設洗手池上置自來水管。於兒童遊息時間。常將水管開放。俾洗手中不留一點污水。而同時可有五六人在此洗手。

(乙)整容鏡。洗手池旁壁上懸坡鏡。俾兒童洗手時。更可照見面上有無污點。自加整理。

(丙)職員之注意

(1)監護員。宜觀察兒童服裝容儀之整潔與否。

(2)教員。於授習字圖畫等科時。當先查兒童兩手之清潔與否。然後令事課業。

(3)衛生科職員。(本校事務分教務庶務衛生等科由各教員分任之)。每日巡視運動場屋內操場便所等之清潔與否。俾兒童所感觸者。無不潔淨整齊。

市立時化小學對於兒童清潔問題設施之方法

一遊息場宜置備洗面盆及臘子毛巾。

二校中宜置備洗衣盆。

三教室中宜置備痰盂毛帚揩拭布。

一時宜檢察學生之頸項。兩手見有污穢者。即令洗濯之。

一用筆墨等課。宜勤加視察。見學生有污及手口者。即令其至洗面盆洗淨。

一教員授課時。先宜巡視教室內之桌椅。見有污穢。即令坐於該處之學生。取揩布拭淨之。

一吐痰不慎。有誤吐於孟之口邊者。退課畢後。宜即令值日生洗拭之。

一見有學生衣服污穢者。宜令其午飯後。帶一潔淨之衣來校換易。即使其將污穢之衣。至洗衣盆中洗淨。年幼而不能者。可令年長者代之。即無衣可易。亦不妨任其短褐上課。蓋形式雖略見減色。而實際則頗有裨益也。

一每週中提出一二日至午飯後。令年長學生。洗濯盆盞。拂拭食檯。

會員潘文安君對於兒童清潔問題之意見

欲養成兒童清潔之習慣。必先從事於身體及衣服之檢查。其檢查方法。首應檢視其身體部分。如手、爪、頭面、耳、齒、髮等。是否清潔。次再及於衣服方面。如衣服有無破綻污穢。靴鞋是否整齊清潔。鈕扣有無倒置脫落。隨時檢視而勸導改良之。使兒童咸注意於清潔之一點。而後再以事沐浴、勤洒掃、慎飲食、謹涕吐、講坐臥諸大端。時時督促以矯正之。講

話以指示之。滲濡默染持之以恒。其清潔之習慣。自能養成於不知不覺間矣。茲再以不佞平素對於兒童清潔之方法。筆而述之。大凡遇其手爪不清潔時。則即使在水中洗去之。頭面污穢時。則令其引鏡自照而拭去之。衣服破綻污穢時。則令回家補綴洗濯之。鉗扣倒置脫落時。則以兒童中之清潔整齊者比較之。並令各備手巾一方。以便揩拭。總之隨在使之自動。使之注意。此則不佞一己所主張。而施諸實驗者也。雖然。教者於此亦不可不爲注意。苟自吐涕滿地。几案塵封。於整頓上儀容上。毫不出以謹慎。是烏足爲生徒之楷模。所謂己不正安能正人者。吾曹應三復斯言。

然欲使兒童清潔習慣能影響於家庭。在現社會上。實一至難問題。以不佞所見。莫如先從聯絡家庭入手。使一般家庭對於學校。咸有信仰之心。親愛之情。然後乃於兒童個人上。漸及於其家庭間。其方法不外出以勸導。如污穢之弊害。清潔之利益。身體之保護。疾病之預防。傳染病之危險。肺癆病之恐怖。以及關係於一身之強弱。家庭之盛衰。對於兒童。則時時行訓話以警怵之。對於家屬。則時時行懇談會以演述之。其他如衛生之效益。清潔之方法。尤應隨時通告。則無形之影響。自可收效於萬一矣。

會員戈正平君對於兒童清潔問題之意見

素亂污穢。爲吾國習慣上最大之缺點。有教育之責者。對於校內兒童。尤當竭力注意矯正。緣偏僻地方之兒童。幾無清潔之可言。往往面塗墨汁。衣染油污。終日嬉戲而不爲之整理。此固由於家庭之不能督飭。亦由於教者未嘗注意及之。敝校自開辦以來。即注意清潔。定爲校訓。冀改良社會上之習慣。勵行下列各種方法。頗見功效。惟下流社會子弟。感受家庭不清潔之影響甚深。出校後依然如故。一時尙難收效。

- (1) 輪值勤務 生徒輪番值日。由當值教員督同整理教室内外之整潔。每日課前四十分時到校。洗換痰盂污水。灑掃室內塵垢。以及揩拭桌椅玻璃等事。
- (2) 教員檢查 每日到校出校。由當值教員檢查一次。注意其衣服手髮顏面等之清潔與否。而分別褒貶之。
- (3) 生徒自治 清潔事項。全由教員督飭。則生徒無自助能力。斷難養成清潔之習慣。當於休息室內。置大鏡一面。任令兒童自己對鏡整理。注意衣服手指顏面之清潔。並使兒童互相禁止隨地涕吐。及吐痰後不蓋痰孟等事。
- (4) 注意圖書 兒童書籍及紙本等。最易沾染墨污。每週月曜日。由教員檢查一次。對於實行清潔之兒童。加以褒勉。而令他生模仿之。

(5) 偏重下級 下級生年齡幼稚。自治之能力甚鮮。且最易沾染垢污。教師宜隨時隨地注意。並擇年齡稍大者爲級長而監視協助之。

(6) 教員躬行 教員與生徒終日相聚。關係甚密。影響亦甚捷。欲養成生徒清潔習慣。必自教員躬行實踐始。故教員當自洗手洗面。剪爪剪髮。以及整潔衣冠等。俾兒童模仿。以漸歸於同化。

至若欲使兒童清潔之習慣。影響於家庭。頗非易事。即以痰盂一項而論。兒童在校吐痰。必揭痰盂之蓋而吐之。至家則又隨地吐矣。本年開懇親會時。曾演述隨地吐痰之害。敦勸生徒父兄購置痰盂。迨後追詢兒童家庭。曾否購買。僅得十分之五。貧寒之戶。且有以子弟愛清潔爲不便者。茲將施行方法。而稍見效果者列左。

- (1) 懇親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邀集各生徒父兄到校。宜即利用此時。演講清潔衛生之必要。並懇切告以清潔之方法。俾家庭學校一致進行。
- (2) 逐日檢查 每早兒童到校。宜由當值教員一一檢查。視其衣服顏面手指頭髮等。以覘其在家時實行清潔與否。而施以相當之訓誡。

會員朱景愈君對於兒童清潔問題之意見

小學校兒童清潔問題之研究

一
二

欲養成兒童清潔習慣。教師必先以身作則。親示模範而後可。否則言自言行自行。誨者諄諄。聽者藐藐。雖口講指畫。不憚煩勞。亦不過爲外部之談話。而於內部之心性。絕無影響也。乃觀近時小學教師。往往自己冠履積灰塵。不知常刷衣服。污穢不知洗濯。牙上有污垢。不知勤刷。鼻下之涕。指上之穢。不知拭除。入便所後。不知洗手。涕吐滿地。不知自戒。而欲兒童整潔。口與心違。言不行。顧自相違。背信用。安在枉已正人君子所戒。本身作則。自古爲重務。使於示範以後。時時注意。時時考察。其能實踐者。獎勵之。其不合者。反覆說明。爲之矯正之。且使時常留意。以期養成習慣性。由是清潔之目的可達矣。蓋清潔所以保身體之康健。對於小學校中兒童尤當重要。不可忽也。





小學校圖畫科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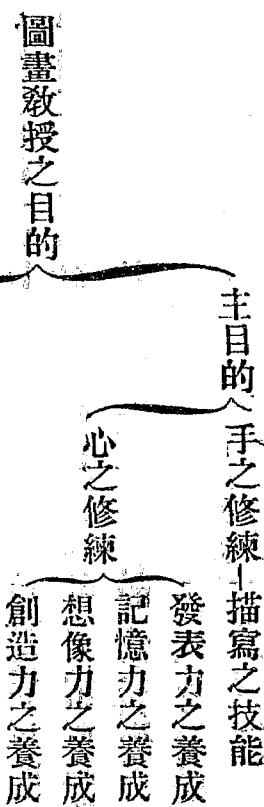
一 本會對於現今小學校教授圖畫之意見
我國現今小學校中。對於圖畫一科。視之若無甚重要。且有缺去是科以增加他科時間者。即設備完全之學校。教授此科者亦不過默守成法。專用臨畫。致兒童成績毫無顯著之進步。此雖由於方法之未能盡備。教授之未能合法。要亦由於研究心之缺乏。未由改良所致也。本會有鑒於此。特提出此問題。與諸君子相互討論。茲就意見所及。商定今後應行注意之點數端。以與實地教授者相商榷焉。

二 教授圖畫須認明所以教授是科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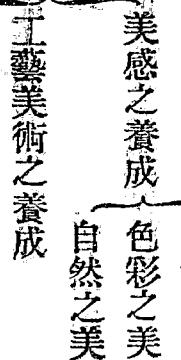
凡作事必有一定目的。然後可依此進行。以冀達其目的而後已。其於教授也亦然。今之授圖畫者。往往不知目的之所在。即教育部教則中所載要旨。亦略而不備。茲就歐美教育家最新研究之結果。而得教授此科目的之大綱。列表如左。

一 目之修練
——
觀察力之養成
鑑別力之養成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副目的



上列各項爲教授是科之精神。教授者無論選何種材料。用何種方法。常宜顧及此等目的。庶乎教授方有價值。學校中不致徒有是科之虛名矣。

(備考)德國有額芝者著『圖畫教授之改革』一書。乃從實際應用加以研究而得

者。今述其書中要點。即可知其目的所在矣。

(一) 教授圖畫。所以造其收得自然及數學形式之特徵。并能正確其視物之力。藉此以發達其色之感覺與記憶。且於其所觀察之處。使之簡明表出。因以練習其手。

(二) 圖畫材料。須取諸兒童身旁。兒童對之有感情者。始能有興味。

(三) 教授圖畫。須視兒童心意之發達為變遷。故必研究兒童而得從心理生理發見之結果為考證。此心理生理研究之結果。非僅為圖畫自然的方法。且為美育之基礎也。

(四) 此式之圖畫教授。於國民美術及美術工藝上。得有真正之價值。

二 吾國現今小學教授圖畫當改少臨畫增加寫生畫記憶畫與圖案畫

圖畫之目的。在使兒童以目收得正確物體之形態。復藉手指而發表之。應用之。此圖畫時所以必以寫生圖案記憶等畫為貴也。蓋寫生畫能使兒童練習其觀察力。記憶畫能練習其記憶力與想像力。而圖案畫則利用實物之形態。以應用於工藝。是以此等之畫在教育上認為最有價值。而臨畫則專以練習模彷為能事。非特不能達其目的。反有養成其依賴之弊害。我國近今小學校中。多數以範本教授兒童。而欲達真正圖畫上之目

的。其可得乎。故嗣後急宜廢止之。或改少之。以寫生記憶圖案等畫爲基本教練。而復圖畫教授上方有價值之可言也。

(參考) 歐美各國在十九世紀中。亦專用臨本教授。厥後乃深悉此等教授。與一切兒童性質及教授圖畫目的全不能達。乃羣起研究。大加改良。主張採用自然畫與寫生畫。近今則有主張全廢臨本教授。而用寫生記憶等畫者。在德國柏林。授圖畫方法。一二三年生與直觀教授相聯絡。作記憶畫。用灰色畫紙。用木炭隨所記憶而畫之。以能練手眼明確物形之觀察爲主。例如畫李。先將李之事實告兒童。或問答之。并擇一二生至黑板上繪。李餘則均於紙上畫之。次持李與所畫者相較。而批評之。相互問答之畢。則復使兒童以指在空間畫此形。或自空間作畫。此等練習既畢。再取出畫板畫之所畫。均極簡單。不過爲一橢圓形而已。(因僅畫橢圓形無甚興味。故必借李實物。以練習之。)

三 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中不妨略加圖畫時間以練習之

我國教育部定章。國民學校第一學年中不設圖畫科。此蓋仿日本制也。(日本教則尋常小學亦無圖畫科)。但兒童天性本喜描寫。且甚有興味。足以表現其思想界。若強使

之不爲亦非所宜。故亦有仍設是科者。卽不特設此一科而在授讀本修身時可令其以所課者隨意繪畫於石板似無不可。日本文部省調查委員定課程時亦以圖畫自第一學年始。我國似不妨變通增加也。

(參考)一千九百二年德國教育部頒布部令定小學圖畫教則。全廢範本專以寫生爲主。自曲線始。不自直線入手。第一二三學年授記憶畫。以練習手眼精確其觀察物狀爲目的。第一學年在國語科相機授之。至二三學年乃有專授時刻。以白紙定畫板上。用炭或白墨作畫。兼令在黑板上作畫。第四五學年生使作平面寫生。畫筆用鉛毛兩種間施色彩。記憶畫仍繼續學習。第六學年以上則授立體寫生。

四 對於教材選擇排列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須適應兒童心身之發達。圖畫教材之繁簡須視兒童能力之如何而定。如繪同一物體。在初學年時僅描寫其簡單者。至高學年時則從事陰影等。又如練習同一之線。必先授曲線而後授以直線。(因兒童畫曲線較直線爲易故先曲後直)選擇及排列教材時宜注意分配之。

(二)須合兒童心理。圖畫教材須選在兒童境遇範圍之內而復使之從事繪畫。方有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興味，且其對於活動之材料尤為重要。故選擇教材或排列之時，第一須求兒童心意之滿足，以引起其興味。多用天然物活動之材料，而減少器皿幾何形體等之靜止材料，方足以鼓動其興趣也。

(三)須擇應用較廣者。小學校之圖畫教授時間，每週不過一時或二時，故欲取各種物體而描寫之，勢必不能。故當擇應用較廣之材料，如天然物中之近於基本形體者，及各種圖畫之應用於工藝者，練習描寫之。

(四)須與他科聯絡。選擇繪畫之教材，如為兒童未曾見過者，則必為之詳細說明其內容，方得了解。非特有妨時間，且乏興味。故不如直接取諸他科中已授之教材，使之描寫，則其內容已能了解，而描寫之興趣，自能增加矣。

以上各項為教授時選擇教材或排列時最當注意者。茲復就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小學在各學年教授圖畫排列次序表之如下，以供實地教授者之參考焉。

省立第二師範附屬小學各學年圖畫分配表

科 目 年 級	初等科教授各種圖畫配當表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教 材 種

紙模平塗	「令高級生在手工科中製成紙模練習時令兒童按模紙上鈎出輪廓去模而平塗之」	紙模平塗	彩鉛圖案
彩鉛圖案	「示以一種範畫令各變易其位置形態等」	彩鉛圖案	墨筆圖案
墨筆圖案	「須有範圍」	墨筆圖案	彩鉛寫生
彩鉛寫生	自由	彩鉛寫生	墨筆寫生
墨筆寫生	記憶	墨筆寫生	水彩寫生
水彩寫生	「提出兒童思想界所應有之物令繪畫之」	水彩寫生	彩鉛圖案
彩鉛圖案	配合	彩鉛圖案	墨筆圖案
墨筆圖案	「示以多種身體令自由配合之」	墨筆圖案	水彩寫生

小學教育之研究

小學校圖畫科之研究

八

類

進化

『由單形而漸成複體』

高等科教授各種圖畫配當表

科
目/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級

彩鉛圖案

水彩圖案

彩鉛寫生

鉛筆寫生

水彩寫生

紙模吹霧

彩鉛圖案

水彩圖案

彩鉛寫生

鉛筆寫生

水彩寫生

『加鉛筆或毛筆
及吹霧器練習時按模紙上用器
之色彩』

「令兒童在手工科中製成紙模
及吹霧器練習時按模紙上用器

吹之」

變通

自由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材

變通

(詳見初等)

自由

應用

應用
記憶

應用
記憶

應用

(甲) 廣告

『須命題如某商店之廣告是』

進化

(乙) 簿面

『須命題如某種書籍上所用之簿面是』

省略

(丙) 信箋

(丁) 信封

『示以文字令就其意義繪畫之』

類化

『示以一種範畫令改畫同類之物』

配合

(詳見初等)

進化

記憶

省略

風景寫生

類化

風景寫生

『由復體而省作單形』
風景寫生

五 養成美感之必要

美之感情爲人類固有之特性。對於外物一種之主觀的感情也。雖因人之境遇而各異其趣。如大人有大人之美。小兒有小兒之美。文明人有文明人之美。野蠻人有野蠻人之美。然欲陶冶審美之感情。養成高尚純潔之旨趣。全在圖畫一科。吾國對於是科之教授。未必能特別注意此點。無論所繪材料與外國同一。而其彩色分配之不能得宜。布置之不能合法。益以用紙之污穢。令人見之。非特不能生美感之心。而反有增厭惡之態。以如此之成績。而欲養成兒童審美之觀念。其可得乎。此與兒童好美惡惡之品性。有至大之關係。教授者不可不竭力注意而矯正之也。

六 養成發表力之必要

近今各國教育家。對於圖畫改良之主要點。不僅在方法及教材上。尤在認此科爲有發表力之價值。蓋文字爲發表思想之一種符號。而圖畫亦可爲發表收得外界事物之符號。故圖畫科與國文科有同等之價值。務使兒童與自然界相接近。由目收得種種事物。

由手之練習而發表之。是爲改革圖畫教授上最重要者。今吾國教授是科者專以教師繪成之稿。揭示兒童使之模仿。全以造成成績品爲目的。其於兒童天賦之能力自己之活動埋沒殆盡。復有何創造發表之價值乎。此則教授上不可不注意者也。

七 須與手工科聯絡教授

圖畫科與手工科同爲技能科。且均有發表思想及生產力之價值。故教授之時宜力謀聯絡。互相利用。如手工之製作品。有時須利用圖畫爲之圖解。或爲之裝飾。而圖畫科之寫生畫。亦可利用手工之製作品爲寫生之材料。故二者有密切之關係。教授者於同學年中選擇教材。分配排列時。宜注意及之。則兩科之成績必能同達於優美之域也。

究 研 新 之 育 教 學 小

小學校圖畫科之研究



附 報 告

會員

姓 名 字 歲 稷貫 資格

通信處

王朝陽

飲鶴

三一

常熟 師範畢業

江蘇省教育會

顧樹森

蔭亭

三九

嘉定 龍門師範畢業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編譯所

李廷翰

墨飛

二九

嘉定 同上

上海九畝地萬竹小學

夏清熙

績唐

四五

嘉定 同上

上海九畝地萬竹小學

蔣乃型

八如

二四

太倉 同上

同上

章以萬

備吾

二七

松江 同上

同上

毛廣勇

鼎言

二三

嘉定 同上

同上

王兆康

頌衢

一五

太倉 同上

同上

楊嘉椿

聘漁

三四

上海 同上

同上

吳宗瑗

景蘿

三四

南匯 同上

同上

徐祝三
予華

二二
宜興

師範畢業

同上

上海尚文門內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

究 研 新 學 小 教 育 之

報 告

二

居復旦	杏紅	二八	青浦	龍門師範畢業	同上
葉學彬	武曹	二四	青浦	同上	同上
楊允璆	佩璋	二八	太倉	同上	同上
顧培潤	仲賓	三四	崑山	同上	同上
杜應龍	象飛	二八	南匯	同上	同上
汪承寬	頌良	三六	青浦	居學界十六年	上海大東門內南洋中學預科
陳昌緯	星右	二三	青浦	嘉定教員	同上
張啟宸	念遺	四六	嘉定	嘉定教員	同上
沈仁壽	季疇	三三	南洋女子師範	上海西門內蓬萊路九十九號	
張在恭	益三	三九	上海	教員	
王廷春	佩玉	二二	青浦	教職	上海梅溪小學校
徐兆林	蘧軒	二三	吳江	教職	同上
王興義	砥平	二三	海門	師範畢業	同上
胡健	少亢	二六			
上海	同上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張書笏	濂周	二九	南匯	同上	上海南市商船小學
余沅	芷江	三一	上海	同上	上海西門外三益里二號
劉曾福	仲芳	二八	青浦	同上	上海虹口澄衷學校
龔忠淦	子揚	二八	吳縣	小學教員	上海徐家匯工業專門附屬小學
汪家棟	景雲	三六	龍門師範畢業	同上	
沈維楨	同一	二六	崇明	同上	
濮光龍	氣雲	三一	南匯	同上	
吳昌頤	蓮如	二八	青浦	同上	
嚴善寶	葆初	二三	嘉定	教員	上海北浙江路湖州旅滬公學
盧文虎	哲夫				上海南成都路四百九十七號
劉傳厚	述庭	四七	武進	教員	上海中華書局
史禮綬	印之	二八	溧陽	教員	上海新閘路仁濟里第五街
楊祥慶	毓材				江蘇師範畢業
朱良	仰范	二三	常熟	江蘇省教育會	川沙尚德小學校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報告

四

周慰恩	靜波	二三	寶山	師範畢業	上海蓬萊路十號
吳宗珍	璧臣	五二	南匯	倉基小學校長	上海小南門內倉基小學校
戴仁	冰生	四十	上海	教員	同上
郁鍾翰	屏周	三十	上海	教員	同上
崔慶聯	李和	二十四	上海	教員	同上
張昭人	某良	二二	吳縣	教員	同上
顧培福	伯奮	四十	崑山	教員	同上
袁虞臣	舜欽	二八	海門	師範畢業	六里橋浦東中學附屬小學
王定國	則行	三三	海門	小學校長	同上
劉柏生	伯深	二四	武進	師範畢業	上海南市隆德小學校
趙承家	鏡心	三三	上海	同上	同上
沈宏鼎	丹丞	三三	上海	同上	同上
倪釗	敬丞	二六	太倉	同上	上海南市董家渡進行小學校
姚炳煌	雲甫	二三	崇明	同上	同上

小學敎育之研究

湯振常	濟滄	三八	吳興	浙江
朱鴻富			寶山	教員
戈正平			泰縣	師範畢業
朱榮	景愈	二六	吳縣	同上
程恩祐	石生	二七	上海	同上
樂漢	楚池	三五	東台	同上
張昌基	蔭伯	三一	吳縣	教員
金禧權	可興	二四	教員	川沙培元初等小學校
顧乾元	健行	三一	崑山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趙徵麟	書玉	三二	寶山	東台梁柴市第一初等小學校
馮逸	淨塵	二三	崑山	蘇州胥門外渡村鎮
王家楨	兆璋	二五	奉賢	上海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沈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潘文安	仰堯	武進	教育界	中華書局
		教員	嘉定城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上海西門外西林蔭路浮字九十九號 上海新閘橋路金業私立商業學校

究 究 研 研 之 新 教 育 小 學

報 告

六

唐昌吉	閨生	三四	吳江	教員	無錫學宮前第三師範學校
童世亨	季通	三三	嘉定	教員	上海西門外大通里二號
邵宗虎	虞臣	一八	無錫	現任無錫公立師範畢業	無錫石塘灣樹滋國民學校
華印椿	印椿	一二	無錫	教員	北下鄉第六國民學
華麟	壽麌	二三	無錫	校長	北下鄉私立華慎國
錢慧	錦文	一二	無錫	民學校校長	北下鄉私立華慎國
王承龍	乘六	一三	吳縣	民學校校長	無錫東亭
鄭涵	履範	一四	江陰	民學校教員	吳縣第三學區斜塘
黃強	劍白	一二	奉賢	擔任教務五年現任	第五國民學校校長
謝鍾英	秀峯	二十	金壇	擔任教務二年	蘇州角直鄉南街
黃振慶	之餘	一七	丹陽	現任雲亭鄉立高小	江陰轉雲亭鄉立高小學校
				學校一二年級級任	
				任奉賢第五學區第	
				八年二國民學校教員	
				會任第一校教員二	
				年金壇金山鄉第二	
				國民學校助手	
				丹陽第一學區第一	
				國民學校教員	
				丹陽青果巷貢宅	
				宅	
				金壇縣前街矢巷東首十三號本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報告

胡漁	嘯滄	四十	丹陽	丹陽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教員
東積善	米如	四五	丹陽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劉柏香	逸民	二四	丹陽	現任丹陽第一學區第二國民學校教員
黃克謙	受之	三三	無錫	錫金師範畢業現任市立第七國民學校教員
程之藻	耀卿	三十	邵縣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胡祝三	奉之	三十	江蘇東海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沈濟公	礪平	二七	東海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朱家儀	步蟾	三七	如皋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高元端	志雲	二四	吳縣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姚成鉢	人覺	二四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葉學純	仰程	三五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陸培祉	仲奇	一八		丹陽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教員
高學教員	川沙			丹陽西門大街
第八學區西山區立				
上海城第七校校長				
吳縣第四校校長				
小學教員八年				
高學教員現任				
洞庭西山鎮夏國民學校				
蘇州湘城第四校				
嘉定縣南翔鎮大寺前西壽春堂藥店又可				
由南翔轉江橋曹義茂南貨號代交				
川沙城內縣立高等小學校				

報告

八

高錫榮	仰之	二八	南匯	國民學校校長	川沙新港鎮
張嘉藩	介凡	二六	川沙	國民學校校長	川沙城內
朱熒鈞	熒鈞	三五	無錫	龍門師範畢業 <small>江蘇省立第三師範</small>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沈承烈	佩畦	二七	常熟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章表亭	天覺	二一	江陰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江耀堂	效唐	二六	武進	小學教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張正行	伯藩	二三	無錫	小學教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王士吉	自潔	二五	常熟	小學教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唐湛聲	盧鋒	二三	吳縣	小學教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張松齡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二三	武進	小學教員	無錫第三師範附屬小學校
朱承洪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二一	無錫	無錫崇安寺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無錫楊墅園萬安市立第六國民學校
孫儒珍	席珊	三七	無錫	無錫	無錫楊墅園萬安市立第六國民學校
孫士輝	有光	二三	武進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教員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本科畢業	無錫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教員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本科畢業	無錫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教員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本科畢業	無錫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汪光文	詳明	二三	武進	師範本科畢業	無錫第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施舍	養勇	二六	上海	庚新	
鉢永亮	少屏	二八	上海	三六	
朱葆康	渭賓	二三	無錫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無錫崇安寺第一國民學校
蘇彬文	藝丞	二二	丹徒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 附屬小學校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 以上）	揚州左衛街第五師範附屬小學
陳邦才	卓人	二四	靖江	吳縣甲種師範講習 所畢業吳縣第五學 區立木瀆第十國 民學校校長	靖江東門內大通街邑廟對門
劉森圻					
李詩章	俊元	二三	吳縣		
王鑽堅	醉劍	二七	金山	任教員五年 浦東中學校肄業現 任教員	金山張堰鎮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萬應樸	漢澄	二三	上海	上海浦東高廟問道國民學校	
袁鈺	鈺生	廿四	嘉善	金山師範畢業 錢江中學畢業 小學教員四年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	楓涇虹橋南鴻餘米號
周時培	增如	二七	溧陽	溧陽南門城城第一旅館轉	
陳韶	子聽	二五	溧陽	溧陽西門碼頭復源號轉	

汪壽永	仁侯	二四	吳縣	擔任教務五年	蘇州日梓街一百五十二號
李樸	鳳鳴	三六	吳縣	第二師範畢業任小學 學教員十一年	蘇州三元坊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莫乃功	孟恢	二三	金山	留溪國民學校教員	杜江張堰留溪學校
黃象頤	滌新	二四	金山	同上	金山張堰鎮留溪國民學校
邵敬上	以字行	二三	青浦	上海浦東三林第一 學校教員	上海浦東三林塘鎮三林區立第一國民 學校
沈永賽	頌平	二八	南匯	陳行區立第一國民 學校校長	北下鄉第六國民學 校教員
陳鑫森	二三	上海	國民學校教員	如皋第四學區石莊 第六國民學校教員	如皋張黃港祥茂洋棚轉石莊區第六國民 學校
蔡俊	英章	二二	無錫	無錫東亭第六國民學校	無錫東亭第六國民學校
朱家儒	贊之	二十	如皋	如皋張黃港祥茂洋棚轉石莊區第六國民 學校	如皋張黃港祥茂洋棚轉石莊區第六國民 學校
蔣震	變臣	二九	金山	平湖新埭陳興隆號轉交	嘉定城內私立企雲國民學校
周宏治	梅邨	二十	嘉定	嘉定東門外徐行北朱家衝朱厥明轉交	南橋正誠堂
武南金	鑑衡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其相	伯儒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莊師儉	效伯	二	奉賢	同上	同上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王定一	伯鄉	三三	同上	同上	奉賢蕭塘鎮
姚宗瑞	輯侯	二二	川沙	同上	浦東中學附屬第一國民學校
胡桐蓀	鳳清	二五	無錫	同上	無錫北門內和泰皮貨號轉交
吳起文	仲衡	二三	丹陽	江蘇第二師範畢業 現任陽丹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高小學教員	丹陽城西府館巷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顧自強	競存	二三	丹陽	江蘇第二師範畢業 現任陽丹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高小學教員	丹陽城西府館巷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胡心競	心競	十九	金山	國民學校教員	朱涇東市同和南貨號
葉照全	健生	十八	金山	國民學校校長	朱涇東市同和南貨號
倪廷碩	良彝	二六	同上	楊思區立第三國民 學校總理	朱涇鎮東市張義順號轉交
李彬文	阜人	二十	上海	任小學校教師四年	千巷育始女子國民學校
劉森圻	子華	二四	靖江	江蘇	靖江東門內大通街邑廟對門
袁灝	景齋	三九	江浦	以上	市立第一國民小學校
朱文	少三	三三	同上	乙種師範畢業任小 學教員四年	江浦私立國民學校
王世泰	詠之	三三	同上	乙種師範畢業任小 學教員二年	江浦市立第二國民小學校
孔祥麟	句容	二二	句容	師範畢業任小學教 員三年	句容城內甲種師範講習所

小學教育之研究

報告

一三

錢 模	式卿	二十	無錫	師範畢業現任又新 蘇州蕩口七房橋錢氏私又新學校
王庭莢	莫生	三一	興化	小學校教員任曾十 興化南門文昌宮市立第三國民學校
陳 鑾	朝山	三二	宿遷	兩江師範學校農博
蔣逢慶	仲吉	一九	如臯	安徽滁縣第一區第二國民學校 師範本科畢業
徐 阜	冠羣	二二	如臯	如臯東門十字街北或如臯師範附屬小學 師範本科畢業現任本縣東陳區私立徐氏國民學校校長
諸長墀	翰飛	一四	青浦	城內明王衡縣立女子高等小學 教員
金澤豫	立人	一二	青浦	青浦朱家角西城國民學校 教員
郭潤生	布澤	一八	邳縣	邳縣城內第一區區立第三國民學校 任教員六年
馮重威	仁侯	一四	金山	金山縣呂巷鎮東市存心堂藥號轉交太平 寺育英學校
汪壽永	念修	一四	吳縣	任小學校員五年
張潤生	崇明	三五	蘇州十梓街	金山縣呂巷鎮東市存心堂藥號轉交太平 號
張景藝	乙種師範畢業		北盤凌精勤小學校	
王 壇	曉屏	一八	小學教員	
魏寶成	伯君	二三	浦東航頭鎮古航小學校	
一吾	如臯		如臯李堡北街成大槽坊轉交	
	安徽		如臯師範畢業	
	滁縣第一區第國		如臯李堡北街成大槽坊轉交	
	民學校校長		滁縣第一區第一國民學校	

究 研 新 育 教 學 小

杭 海 銘渠	三七	安徽 滁縣	南京民國法政大學 毕業兩江優級師範學校
章棟培	三十	滁縣	金山第一屆師範畢業共任教務十年
蔣 彥 廉均	二六	金山	江南實業學校肄業任縣立第三高等小學(二年)暨私立養中國民學校(五年)教務
馮嘉懋	子貞	二四	嘉定 金山縣呂巷鎮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陳嘉猷	冀如	二十	嘉定 嘉定南門內私立金雲國民學校
許攀龍	嘯雲	三十	興化 興化西門寶嚴寺內市立第四國民學校
曹維濬	體乾	二二	金山 興化南門外三官堂內市立第七國民學校轉寄蘆洲鄉鄉立第一國民學校
徐道鎔	公陶	二五	同上
陳國樑	廷棟	二九	如臯 國民學校教員
施 煥	壽岩	四四	任小學教員九年
陳纘勳	陞雲	三二	崇明 現任北下鄉第六民國學校
胡搏霄	健生	二四	崇明北至哉鄉縣立乙種畢業學校
	無錫		無錫東亭鎮第六國民學校

小 學 教 育 之 新 研 究

楊宗俊	朱連珠	葉婧	閔之宜	蔣國樸	謝英	謝敏	張雅煌	孫士杰	周鎬	丁傳商	吳祖耀	葛祖賢
傑夫	亞雲	孟青	亞理	菁蓀	實君	星甫	少虹	少僕	鼎華	守吾	震寰	子臯
二三	二五	二八	二二	二四	三〇	二六	二五	二九	江陰	江寧	同上	南通
奉賢	鹽城	湖南	如臯	溧陽	江寧	江寧	江都	江都	寶山	寧屬師範畢業	同上	年
曾任小學校教員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南通女子師範本科	江蘇省立乙種師範講習所畢業	江陰師範傳習所畢業	江陰師範傳習所畢業	江寧南門經綸國民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私立南翔義務學校	南翔大寺內義務國民學校	本埠西門外務本女學	代用師範附屬小學
奉賢頭橋鎮永大生南貨號轉交	南京吊橋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南通女師範附屬小學校	溧陽縣立乙種師範	江陰師範傳習所	江寧南門經綸國民學校	南京市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南京吊橋省立第四師範屬小學	南京吊橋省立第四師範屬小學	南翔義務學校	南翔大寺內義務國民學校	本埠西門外務本女學	南通代用師範附屬小學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徐道鎔	公陶	二五	興化	小學教員	興化南門市立第七國民學校轉
陳國樑	廷棟	二九	興化	同上	興化縣署東市立第一國民學校
許攀龍	嘯雲	三〇	興化	同上	興化縣西門市立第四國民學校
王庭莢	裳生	三一	興化	同上	興化南門市立第三國民學校
鄭翼堂	子仰	四五	江陰	同上	江陰縣立第二高等小學
周熊	升吉	四四	江陰	同上	江陰縣立梁豐高等小學
戴元夔	典韶	二四	崑山	小學校長 <small>崑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small>	江陰縣立女子高等小學
龔如遂	理封	二九	寶山	江陰縣立石浦鎮鄉立第一國民學校	寶山西門外城西國民學校
陳寶楨	子岐	四〇	南通	小學教員 <small>兩江師範農博選科畢業</small>	南通城內東南營東威武巷內本宅
陳鑾	金山	三三	宿遷	小學教員	安徽滁縣第一區第二國民學校
施濟經	大猷				
陸鴻達					
張伯仙	秋坪				

小學教育之研究

報告

徐碩儒 嚴永遠
劉丕基 張榮瑚
賛澄 鐵珊
丁牧 繆文彬
鐵弇 澤均
凌其淵 楠儂
黃啓東 曙東
溥泉 逸曆
朱詒孫 張惟鑑
樊儂 鐵珊
姚鴻翥 楠儂
時鏡 鐵珊
趙宗預 蔡英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黃任之

沈信卿

袁觀瀾

賈季英

楊月如

沈叔達

范靜生

郭鴻聲

張師石

李聯芳

蔣季和

袁叔奮

陳處素

俞子夷

三評議員

黃任之

沈信卿

袁觀瀾

楊月如

沈叔達

蔣季和

四幹事員

王飲鶴

李墨飛

朱香晚

顧蔭庭

楊聘漁

吳景蘿

五開會

1成立大會

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開會其順序(一)報告(二)演說(三)通過會

章(四)舉定評議員(五)舉定幹事員

2職員會

十月十五日第一次職員會議常會期定於每月第三週日曜日職員會期定於每月第二四週水曜日並議即日通告各會員徵集研究問題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職員會議研究問題(小學校授課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次職員會議整理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答案

報告

一八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職員會議研究問題（小學校中兒童作業及清潔問題）

十二月十六日第五次職員會議整理兒童作業及清潔問題之答案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職員會議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報告方法

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職員會通過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之報告

四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職員會議對於小學校授課時間之主張

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職員會議研究問題（國文科綴法教授）

三月十七日第十次職員會議定開常會研究國文綴法問題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 次職員會議請各會員提出研究問題

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職員會議修改章程及大會問題

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三次職員會議開大會時期

丙辰三月九日第十四次職員會修改簡章通信選舉

三月十六日第十五次職員會議修改簡章通信選舉通告各會員

四月十五日第十六次職員會議推定各職員

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職員會議開圖畫手工研究會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職員會議開常會研究圖畫手工
七月十五日第十九次職員會議定開大會時順序

3 常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常會研究小學校授課時間問題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常會研究小學校中兒童作業及清潔問題

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常研究對於小學校授課時間之主張

五年六月三日第四次常會研究圖畫手工

七月一日第五次常會研究圖畫手工

六丙辰年舉定職員

會長

沈信卿

評議員

范靜生 袁觀瀾 黃任之 蔣季和 沈叔達 王飲鶴 爰子夷 史印之

編輯員

報 告

究 研 新 之 育 教 學 小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初版

小學教育之新研究

每册定價銀三角

編訂者

顧樹森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

嚴禁轉載

江蘇省教育會

小學教育研究會

中華書局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分售處

